

中共泸溪县委 关于推进清廉泸溪建设的意见

(2021年11月12日)

泸发〔2021〕2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推进清廉湖南建设的意见》(湘发〔2021〕19号)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动县委“四个强县”发展战略等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泸溪,现就推进清廉泸溪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清廉泸溪建设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人民为中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一线和群众身边延伸,将清廉泸溪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

2. 总体目标。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阶段性目标:通过1年左右的建设,清廉泸溪基本制度初步建立,清廉单元示范点建设有序推进;通过3年左右的建设,清廉泸溪各项制度基本完善,建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清廉单元示范点,清廉单元建设全面铺开并完成验收;通过5年左右的建设,清廉泸溪积厚成势,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性明显提高,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明显强化,顽瘴痼疾明显遏制,腐败存量明显减少,腐败增量明显下降,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通过15年左右的建设,清廉泸溪化风成俗,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机制更加健全,权力运行更加公开规范高效,政治生态更加优化,社会正气更加充盈,崇廉倡廉氛围更加浓厚,清廉成为泸溪的风尚和名片。

3. 方法路径。把握清廉泸溪建设的阶段性特征,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结合,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出

实招、见实效。

——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抓清廉泸溪建设首重抓党的建设,全面建设清廉泸溪必先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深化党的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以良好的党风政风浸润社风民风,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

——以压实主体责任为抓手。全面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四责协同”联动效应,推动清廉泸溪建设融入“五位一体”建设。

——以建设清廉单元为载体。将清廉建设与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着力建设清廉机关、企业、学校、医院、村(社区)、家庭等清廉单元,通过示范引领、比学赶超,推动其他系统、行业结合实际建设清廉单元。着力打造样板,逐步规范提升,以点带面推进清廉泸溪建设全方位全领域深化。

——以强化系统治理为方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开展治“四风”树新风,推动思想教育、法纪约束、惩治腐败、制度建设同向发力,全面提升治理效能。聚焦体制障碍、机制梗阻、政策弊病、利益藩篱,查找深层次问题症结,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建设,深化源头治理。

二、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清廉泸溪建设

4. 强化理论武装提升清廉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的中心内容,实施教育培训计划,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各层级学习制度,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坚守初心使命,胸怀“国之大者”,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筑牢

秉公用权、为政清廉的思想根基。(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主要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

5. 优化政治生态营造清廉环境。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和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主题党日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锐利武器,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乡镇纪委、派驻纪检监察组要整体把握本地区、综合监督单位政治生态状况,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当好政治生态“护林员”。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倡导清清爽爽、规规矩矩、老老实实的同志关系,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在政治建设考察中进一步突出政治标准、清廉标准,引导党员干部当政治上的明白人,做纪律规矩的维护者。(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主要责任单位:县直各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各乡镇党委)

6. 加强基层党建构筑清廉堡垒。切实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严把党员发展入口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促进党员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每一名党员真正增强党风党纪意识,争当清廉模范,让每一个党组织都成为清正廉洁的战斗堡垒。(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主要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直各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各乡镇党委)

7. 夯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州委、县委关于进一步强化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的规定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把责任压实到每个党组织。推进主体责任落实清单化、制度化、常态化,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共性和个性工作双重考核,形成闭环责任落实链条。各级党委(党组)要定期听取清廉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当好“第一责任人”,在抓班子带队伍上坚守责任担当,督促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主要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直各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各乡镇党委)

三、深化改革促进公权力廉洁运行

8. 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深化简政放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持续拓宽“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范围,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事项,加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规范垄断行业企业收费服务行为,规范行业协会、社会中介组织从业行为,坚决整治“红顶中介”。着力打造全州最优、全省前列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泸溪高新区)

9. 扎紧约束权力的制度笼子。不断加强对“关键少数”监督,进一步规范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职责权限,科学配置党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权力和职能。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丰富、资产聚集的重点部门和单位,逐年有序开展重点单位监督,充分发挥机关单位廉责办和派驻机构职能职责,针对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关键人进行重点监督,完善权力清单制度,压缩权力任性空间。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重大决策程序规定,进一步规范各级领导班子决策行为。配合省、州人大立法工作,聚焦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要求,通过立改废释建立健全推进权力运行公开规范高效的法规制度。(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主要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直各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各乡镇党委)

10. 深化党务政务公开。加强党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形成全方位、立体式公开模式。县直各部门要全面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事项基本目录编制,以部门全覆盖、事项全公开、过程全规范、结果全透明为目标,推进机关内部事务公开特别是“三公”经费公开。依托“互联网+”平台,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大行政决策、行政许可、项目审批、资金申报等事前事后公开力度,提高信息发布、互动交流、便民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主要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直各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各乡镇党委)

11. 加强公共资金资产管理。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整合规范专项资金,完善经费支出

标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将包括社会保障资金在内的所有公共资金和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使用情况,全部纳入审计监督。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全力推行交易全流程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大数据动态监测和智慧监控、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等,切断权力插手的链条。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重点项目指挥部运行。规范应急抢险工程的监管。深化金融领域专项整治,重点治理违规授信放贷、违规融资担保、违规举债投资等问题。(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人行泸溪支行、泸溪高新区)

四、从严约束干部为政清廉

12. 把好选人用人关口。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建立健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的干部工作体系,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落实“凡提四必”,从严做好党风党纪意见回复工作,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严格执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问题核查等制度,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从严查处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和不担当、不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选人用人失职失察责任。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持续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主要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巡察办、县人社局,县直各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各乡镇党委)

13. 严格干部教育管理。建立完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党性锤炼,加强领导干部政德建设,督促干部修身齐家,培育良好家风。提高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严格依法履责用权。对新提拔和进一步使用干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系好岗前“风纪扣”。强化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坚持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积极组织策划廉政警示教育片拍摄和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建好用好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格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等制度。不断加强机关单位廉责办建设,强化各级党组织内部管理责任,做深做细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主要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人社局、县司法局)

14. 从严正风肃纪反腐。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省委“约法三章”,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露头就打,坚持高频次检查、高刚性执纪、高密度通报,严肃查处“酒局”“牌局”、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送礼等问题。聚焦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对贯彻落实过程中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紧盯不放、坚决查处,确保政令畅通。靶向治疗文山会海、督导检查过多过频等问题,促进完善制度规范,推动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坚持有腐必惩、有案必查,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查处“提篮子”“打牌子”“拉款子”“借赌敛财”“放贷牟利”等隐性腐败、新型腐败。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持续纠治乡村振兴、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住房物业等方面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持续深入开展“天网行动”,一体推进防逃追逃追赃工作。(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主要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委巡察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审计局)

15.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完善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推动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积极落实惠企政策、优化涉企服务,建立健全党政机关与市场主体的意见征询、政策反馈等机制,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涉及政商交往和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受理、移送和督办机制,及时处置党员干部滥用监管职权、吃拿卡要、乱收费乱摊派、违规干预经营等违纪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统战部、县科技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工商联、泸溪高新区)

五、积极开展各领域清廉单元建设

16. 建设清廉机关。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要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纪律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上作表率,提升机关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持续发挥派驻机构、乡镇纪委和机关廉责办职能职责,不断加强对机关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定期排查廉政风险点,细化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个性清单,推动规范有效用权,坚决防止各类权力设租、寻租问题。持之以恒开展作风效能明察

暗访,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慵懒散”等“机关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针对性地抓好突出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主要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直各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各乡镇党委)

17.建设清廉企业。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坚决防范贱卖国资、靠企吃企、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问题。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强化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依法打击各类市场主体经济犯罪,坚决防止、严肃查处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培育民营企业清廉文化。(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县财政局、县科技工信局、泸溪高新区;主要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

18.建设清廉学校。加强学校思想文化阵地建设,把清廉文化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化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配好配齐法治副校长,多措并举提升教职工和学生群体的法治意识。教育引导家长做清廉“监督员”,支持父母干净做事、清廉从政,深入推进家校联动教育。建立健全学校小微权力清单和办学行为负面清单,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加强结果运用。集中治理教育乱收费、违规招生、违规补课等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后勤基建、招标采购、招生招聘、项目经费管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等方面问题。持续加强学风校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严把教职工入口关,将校园安全和师德师风建设纳入重点监督、专项检查、常态化督查的重点内容。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坚持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牵头单位:县教体局;主要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委巡察办、县人社局、团县委)

19.建设清廉医院。不断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现代医院治理体系、医保基金监管体系以及医药生产流通领域监管体系。深化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等医疗体制改革,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智慧医院建设。集中治理收受回扣、虚假宣传、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不合理治疗和欺诈骗保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领域腐败问题。加强医德医

风建设,引导医务人员清廉从医。(牵头单位:县卫健局;主要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委巡察办、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20.建设清廉村(社区)。深化拓展“互联网+监督”,加快“监督一点通”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村权微信监督群”作用,提升群众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完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深入推行“村权监督月例会”,不断拓展基层信访举报渠道,健全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机制。加大对乡镇纪检监察机构规范化建设的指导力度,强化村级纪检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作用,以有效监督促进乡村治理。深化“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用好村规民约,推动移风易俗。(牵头单位:各乡镇党委;主要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1.建设清廉家庭。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开展廉洁教育、警示教育进家庭活动,健全完善干部家访制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净化自己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教育家人遵纪守法、艰苦朴素、清廉自守。广泛开展“家庭助廉”活动,倡议领导干部家属当好“廉内助”,做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员”。全面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将清廉家庭建设纳入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县文明办;主要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直各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各乡镇党委)

六、不断健全监督体系保障清廉泸溪建设

22.提高党内监督效能。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担负党内监督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用好巡察利剑,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提升派驻监督效能。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贯通融合。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把监督抓在平时、严在经常。加强“八小时以外”监督,督促党员干部净化社交圈、朋友圈、生活圈。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主要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

政协办公室、县委巡察办,县直各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各乡镇党委)

23.发挥各类监督作用。要大力支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推动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优势互补、同向发力。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加强信访举报平台建设,拓宽群众监督渠道。(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县审计局,县直各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各乡镇党委)

24.紧盯重点开展监督。将各项监督瞄准关键人、关键事、关键时、关键处。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全面监督,将各类监督探头聚焦“一把手”,严格执行“十必严”要求,及时了解掌握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选人用人、审批监管、工程建设等领域权力运行情况,坚决查处滥用职权、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问题。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建立健全领导干部插手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加强对执法司法权的监督制约。(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主要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委巡察办、县人社局、县审计局)

七、着力形成共建共创清廉泸溪的良好态势

25.加强组织领导。党委(党组)要坚决扛起清廉泸溪建设的政治责任,组建工作专班,抓好推进

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党委(党组)做好推进清廉泸溪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抓系统就要抓创建,管行业就要管清廉”,建立健全分管县领导领衔、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县乡村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行业管理、属地管理责任。鼓励基层创新、先行先试。(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责任单位:县直各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各乡镇党委)

26.强化督导考评。党委(党组)要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认真总结推广典型和样板,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态势。将清廉建设列为县委巡察、日常监督、工作督查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依据有关规定追责问责。建立清廉泸溪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纳入党委和政府目标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评判各级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巡察办,县直各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各乡镇党委)

27.营造浓厚氛围。运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载体,全方位做好清廉泸溪建设宣传工作。充分发掘利用红色文化教育资源,在传承红色基因中涵养清风正气。鼓励支持清廉艺术作品创作,举办“清廉泸溪”大讲堂,广泛开展清廉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村(社区)等活动,让以清为美、以廉为荣在泸溪蔚然成风。(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主要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文旅广电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直各机关与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各乡镇党委)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泸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健康泸溪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健康泸溪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湖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23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健康湘西行动实施方案》(州政发〔2020〕22号)文件精神,扎实有效推进健康泸溪建设,逐步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有效控制居民健康主要影响因素,进一步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健康中国(湖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发展战略和县委“四个强县”“六个奋力打造”总要求,加快推动健康理念和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提升全民健康素养,优化全民健康环境,保护重点人群健康,预防控制重大疾病,提升全民健康技术支撑,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泸溪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制度体系和治理体系,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健康公平持续改善,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健康环境不断优化,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州平均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1.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和监管机制,建立完善县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县级健康科普资源库,打造权威的健康教育平台,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加快普及疾病预防、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应急避险、残疾预防及康复等维护健康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和自我健康管理能力。积极推进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社区、健康家庭等支持性环境建设。强化医疗机构健康促进功能,医院开展“患者体验日”和“居民健康科普活动周”活动,发挥医务人员等专业引领示范作用。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医保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实施合理膳食行动。贯彻实施《国民营养计

划(2017-2030年)》及《湖南省国民营养计划2030实施方案》,开展营养与健康宣传教育,发布营养健康科普知识,营养健康和膳食指导覆盖一般健康人群及特定人群。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引导市民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完善营养标准体系,强化营养监测和评估,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将全县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纳入健康帮扶工作。开展“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乡村振兴局分工负责)

3.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推广体育健身项目。鼓励各级各类学校非上学时段体育场所免费开放,确保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完善城乡居民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一批重大体育设施。加强“体绿结合”,在公园、绿地、林带等建设嵌入式体育设施。开展国民体质健康测试和监测,探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0.86%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4.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及其功能。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培育社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识别、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关注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人事薪酬分配制度。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程服务管理,加大患者救治救助力度,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医

保局、县残联分工负责)

(二)优化全民健康环境

5.实施控烟行动。加强控烟行为干预,宣传普及吸烟、二手烟暴露和电子烟的危害,培育无烟文化。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教师发挥引领作用,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活动中严禁吸烟,把各级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建设成无烟单位。引导群众拒绝和控制吸烟,逐步在全县范围内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加大控烟执法力度,利用价格调节、监督执法、宣传教育和严格执行税收政策等综合手段,提高控烟成效,强化控烟工作机构建设及网络布局,建立和完善县、乡两级控烟监测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将询问患者吸烟史纳入日常门诊问诊,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电局、烟草公司泸溪县分公司分工负责)

6.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及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活动。持续开展创建美丽泸溪行动,大力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成更高水平的垃圾、污水、卫生厕所和村容村貌治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评价,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健全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网络,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及农村人居环境明显并持续改善,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15%和25%及以上。(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分工负责)

(三)保护重点人群健康

7.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实施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我县建成1家标准化公立妇幼保健机构。提高综合医院和基层医院产科、儿科服务能力,为孕产妇提供覆盖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服务。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推动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覆盖,提倡适龄人群主动接受婚前医学检查。逐步扩大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

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项目和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项目覆盖面。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0-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改善。(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分工负责)

8.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把健康教育作为义务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足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健康教育课教师,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强化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实施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状况监测,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试点。开展常态化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监测工作,依法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保障师生在校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按国家标准),开足开好体育与健康课程,广泛开展校园普及性体育运动,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将体育及健康纳入中小学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 and 考核体系,按照国家要求将体育纳入国家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分别达到50%以上和60%及以上;全州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电局、团县委分工负责)

9.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完善职业病技术支撑体系,加强各级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和专业队伍建设,按照区域覆盖、合理配置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县、乡两级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机构,县行政区域原则上至少有1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本辖区职业病诊断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健全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的落实,做好职业病危害的预防和控制。健全职业病防治服务网络,建立职业卫生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和职业病防治服务管理系统。落实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措施,实施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完善无责任主体尘肺病农民工的医疗救助机制。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病例数占年度报告总病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

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分工负责)

10.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开展老年人健康教育,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完善老年人便利服务绿色通道。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衔接,构建养老、医疗、护理、康复、临终关怀等相互衔接的医养服务模式,打造老年宜居环境。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推进中医、民族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将中医治未病理念、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特色康复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大力发展康养产业,推进健康医疗与养生、养老等服务业协同发展,推动健康服务业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深入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按国家部署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签约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人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县卫健局、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医保局分工负责)

11.实施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全面开展残疾预防,大力推进康复服务,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制度,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残疾人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社区康复能力,依托各级医疗卫生及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康复服务。实施精准康复,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配套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场地设施,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活动,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到2022年和2030年,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分别达到90%以上和95%以上,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按规定加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支付范围。(县残联、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分工负责)

(四)预防控制重大疾病

12.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普及全民应

急救护知识,动员社会团体和医疗机构积极开展群众性急救护培训,普及心肺复苏等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加强心脑血管疾病危险因素控制,强化预防、筛查、干预和患者规范化服务管理,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即减盐、减油、减糖,控制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推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适宜技术,继续推进县二甲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卒中中心和胸痛中心,提高脑卒中、胸痛诊疗等应急处置能力,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互联互通和有效衔接,提高救治成功率,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推广“县治、乡管、村访”的急慢分治模式。创新推广慢性病管理等签约服务模式。乡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逐步开展对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增高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在人口聚集的公共场所配备基本急救设备。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98/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分工负责)

13.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提高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提升县级二甲及以上医疗机构癌症诊疗能力,加快综合医院肿瘤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为主体的癌症诊疗和康复体系建设。落实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促进癌症规范化诊疗。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肿瘤诊疗水平。建立癌症大数据中心,完善肿瘤发病报告及死因登记等基础监测工作,开展癌症5年生存率监测和癌症高风险因素队列监测。建立高危人群筛查制度,创造条件开展肺癌、口腔癌、鼻咽癌等高发癌种的机会性筛查。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暨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切实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分工负责)

14.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倡导重点人群主动进行肺功能检测,预防疾病发生发展。加强防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宣传,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协作的网络及信息报告系统。探索在二级医院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肺功能检测纳入体检项目制度,并及时提供转诊服务。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

防治管理服务,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化管理率。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相关诊治设备和长期治疗管理用药的配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8.7/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分工负责)

15.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开展糖尿病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完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位一体”的糖尿病防治管融合工作机制。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空腹血糖值制度。推进“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完善糖尿病及并发症信息管理工作机制。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分工负责)

16.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传染病自我防范意识,主动了解传染病的危害、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建立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构建“平战结合、分层分类、定位明确、高效协作”的传染病救治体系,推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提升综合性医院的救治能力。严格执行国家免疫规划,规范为儿童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正确引导群众接种第二类疫苗,巩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全面落实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麻风病、狂犬病等传染病检测、筛查、预防、救治救助等综合防控措施,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燃煤型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保持在95%以上。(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分工负责)

(五)提升全民健康技术支持

17. 实施民族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充分发挥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和治疗中的特殊作用,相关部

门要加大对我县民族医疗机构的指导力度和对民族医药推广基地的建设支持力度,助推民族医药产业发展,加强民族医药人才队伍学科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民族医药诊疗项目、民族自治药剂纳入医保目录,努力使民族医药融入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到2022年,初步建立民族医药服务体系和较完整的产业链,纳入医保目录的民族医药诊疗项目1个、民族自治药剂1个,民族医药健康产业产值每年达1亿元;到2030年,民族医药服务体系和产业链日臻完善,纳入医保目录的民族医药诊疗项目2个、民族自治药剂3个,民族医药健康产业产值每年达5亿元。(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分工负责)

18.实施全民健康信息化推进行动。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先进技术,建设完善全民智慧健康信息平台,强化人口、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数据采集,畅通部门、区域、行业之间的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广泛应用,更好地服务全民健康信息共享应用。推进“互联网+”模式下的个性化健康服务新模式,深化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公共卫生、行业治理、个人健康管理等业务的融合应用,发展智慧健康服务新业态。持续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建立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系统,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在现代医院建设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医院治理现代化水平,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现代医院服务与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卫生健康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机制,确保信息和网络安全。到2022年,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全民智慧健康信息平台,初步形成网络化、智能化、便捷化的“互联网+医疗健康”生态圈。到2030年,健康医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普遍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医疗业务深度融合,“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健全,信息化全面支撑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大数据中心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泸溪行动推进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泸溪行动(2020-2030年)》,细化上述18个专项行动的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统筹指导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研究疾病的综合防治策略,做好监测考核。各部门要

组建或明确推进行动实施的议事协调机构,加强健康促进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健康泸溪行动,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强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实施健康泸溪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不断培育“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的健康知识,自觉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发挥“健康达人”示范引领作用,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形成“健康泸溪、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

(三)动员各方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泸溪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学校、企业、村(社区)、居民小区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成立健康泸溪行动相关基金。充分发挥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组织推动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

(四)开展监测考核。监测考核工作由健康泸溪行动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会同专项行动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指导各项行动按计划实施。推进委员会要围绕健康泸溪行动主要目标任务要求,根据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对各乡镇及县直有关单位的考评之中。

附件:1.健康泸溪行动推进委员会领导小组名单
2.健康泸溪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附件1

健康泸溪行动推进委员会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 主任:李文林 |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唐保山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副主任:肖建平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李玉梅 | 县文旅广电局局长 |
| 杨大松 | 县卫健局局长 | 李和华 |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 向显方 | 县教体局局长 | 谭鹏 |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
| 委员:唐政平 |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 杜方仲 | 县医保局局长 |
| 向晓玲 |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杨宏进 |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 张峰 | 县发改局局长 | 符海娇 | 团县委书记 |
| 王必好 |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 杨慧 | 县妇联主席 |
| 向本兴 |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唐君 | 县科协主席 |
| 孙仲胜 | 县民政局局长 | 黄宏为 | 县残联理事长 |
| 周章 | 县司法局局长 | 黄大敏 | 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
| 李勇 | 县财政局局长 | 刘国富 |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
| 张明永 | 县人社局局长 | 李小军 | 县大数据中心主任 |
| 杨建斌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健局,杨大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今后,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由调整后该单位相应岗位的同志接替,不另行文。 | |
| 杨毓山 |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局长 | | |
| 杨世友 |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 | |
| 杨茂军 | 县交通局党组书记 | | |
| 曹函 | 县水利局局长 | | |

附件2

健康泸溪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牵头责任单位
《湖南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实施方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湖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湘西行动实施方案》和本实施方案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29	77.0	79	县卫健局
	2	婴儿死亡率(‰)	4.78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县卫健局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16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县卫健局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2016-2019均值:12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县卫健局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	2015年86	≥90.86	≥92.17	县教体局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4.9	≥22	≥30	县卫健局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3	≥37	≥40	县教体局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7.13	≤15.9	≤13	县卫健局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7	2.00	3.5	县卫健局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1.25	<30	<25	县卫健局
《健康中国行动》、《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湖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湘西行动实施方案》和本实施方案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实现	县卫健局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实现	县卫健局
	13	产前筛查率(%)	69.1	≥70	≥80	县卫健局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5	≥99	≥99	县卫健局

《健康中国行动》、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湖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湘西行动实施方案》 和本实施方案	15	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100	≥80	≥90	县卫健局
	16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1.75	≥50	≥60	县教体局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00	县教体局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1	县教体局
	19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600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90	县教体局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學校比例(%)	-	80	≥90	县教体局
	21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下降	持续下降	县卫健局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0	≥30	≥90	县卫健局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年为50	≥60	≥70	县卫健局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年为50	≥60	≥70	县卫健局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50	100,80	县卫健局
	26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5	95	县卫健局

注: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均为2019年数值。

健康泸溪行动2022-2030指标值与湘西指标对比表

项目	序号	指标	2019年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30年目标值		备注
			泸溪	湘西	泸溪	湘西	泸溪	湘西	
合理膳食行动	1	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4.13	-	<7	<7	<5	<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2	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	-	≥20	≥20	≥30	≥30	
控烟行动	3	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	-	-	≥30	≥30	≥80	≥80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4	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	-	-	≥15	≥15	≥25	≥25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5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残疾人健康促进行动	6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	-	≥90	≥90	≥95	≥95	湘西新增指标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7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	-	≤298	≤298	≤190.7	≤190.7	
癌症防治行动	8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	-	≥43.3	≥43.3	≥46.6	≥46.6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9	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	-	≤8.7	≤8.7	≤8.1	≤8.1	
民族医药健康促进行动	10	纳入医保目录的民族医药诊疗项目(个)			≥1	≥8	≥2	≥20	湘西新增指标
	11	纳入医保目录的民族自治药剂(个)			≥1	≥15	≥3	≥30	

	12	民族医药健康产业产值(亿元)			≥1	≥10	≥5	≥100	
考核指标框架	13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29	76.29	77.0	77.7	79	79	
	14	婴儿死亡率(‰)	4.78	4.57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16	6.22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6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2016-2019 均值:12	2016-2019 均值:12.8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7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2015 年86	2015 年86	≥90.86	≥90.86	≥92.17	≥92.17	
	1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4.9	14.9	≥22	≥22	≥30	≥30	
	19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3	33	≥37	≥37	≥40	≥40	
	20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7.13	17.13	≤15.9	≤15.9	≤13	≤13	省里未公布2030年量化目标值
	21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7	2.76	2.0	3	3.5	3.5	
	22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017 年为32.25	2017 年为32.25	<30	<30	<25	<25	
	23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24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	实现	实现	实现	实现	
	25	产前筛查率(%)	77.39	69.1	≥78	≥70	≥80	≥80	
	2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5	99	≥99	≥99	≥99	≥99	
	27	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100	100	≥80	≥80	≥90	≥90	
	28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1.75	31.75	≥50	≥50	≥60	≥60	
	29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	100	100	100	100	
	30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	≥1	≥1	≥1	≥1	
	31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	≥70	≥70	≥90	≥90	
	32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	≥80	≥80	≥90	≥90	

33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	明显下降	明显下降	明显下降	明显下降	
34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0	11.1	≥30	≥50	≥90	≥90	
3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年为50	2015年为50	≥60	≥60	≥70	≥70	
36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年为50	2015年为50	≥60	≥60	≥70	≥70	
37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	100,50	100,70	100,80	100,80	
38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5	95	95	95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办〔2021〕33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探索我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新机制,根据新修订的《森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21〕20号)及《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湘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州办〔2021〕2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

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和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以及对林业生态建设的新期待,按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紧紧围绕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的

工作思路,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县乡村三级林长制体系,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着力提高林业治理能力和森林自身防治能力,全面增强生态产品和林产品供给能力,实现泸溪天更蓝、水更清、景更美、民更富的总体目标,为建设“沅水明珠·画里泸溪”构筑生态优势和夯实生态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资源管理体系,实行党政主要领导总负责,其他领导分区负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人人有责任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严守生态红线,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森林资源质量,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

(四)坚持依法治林、完善机制。规范林业执法行为,提升林业执法能力,严格依法治林管林,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和创新机制,维护林区安全稳定。

(五)坚持严格考核、兑现奖惩。建立健全考核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严肃考核纪律,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兑现奖惩,确保林长制落地生根。

三、工作目标

(一)在林业体制改革上闯出新路径。到2021年11月底,全面建成县乡村三级林长制组织体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治理新格局。积极探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新机制,激发全县林业发展活力。并按要求制定出台林长制考核办法、专职护林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形成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发展模式。

(二)在森林生态质量提高上展现新作为。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0.9%以上,森林蓄积量从291.5万立方米提升至300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稳定在174.02万亩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保持生物多样性稳定,重点林区和自然保护区监测点年平均负氧离子含量超过6000个/立方厘米。全县森林涵养水源、水土保持、净化环境、

固碳释氧、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功能得到充分发挥。

(三)在林业经济优化升级上构建新格局。优化林业经济结构,促进林业产业融合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县林业总产值达到15亿元。通过对林业特色产业基地实施提质改造,建成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通过产业园区建设,培育一批油茶、中药材龙头加工企业;依托自然保护地为载体,打造一批森林康养等示范基地,创建森林文化品牌。

(四)在绿色发展惠民富民上彰显新担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产业带动、示范推动、基地联动等措施,促进林农增收致富。到2025年,为林区群众创造就业岗位30000个以上,人均增收6000元以上,努力让林农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四、组织形式

(一)纵向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县级设立林长,由县委书记担任;设立第一副林长,由县长担任;设立副林长,由县委常委和分管副县长担任;乡镇设林长、副林长,分别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村级设立林长、副林长,分别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成员担任。

(二)横向压实林长制部门责任。建立部门责任清单和联席会议制度,县级林长联席会议由林长、第一副林长、副林长以及本级林长工作委员会委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具体负责同志为联络员。联席会议实行“月调度、季点评、年总结”机制,每月下旬调度当月工作完成情况,每季度通报阶段性工作情况,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年终召开各级林长总结大会,总结年度工作情况和通报考核情况。乡镇参照建立乡级林长会议制度。

(三)成立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由县林长、第一副林长、副林长、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县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负责林长制日常事务工作。林长制工作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调度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四)全面强化队伍建设。一是充实基层林业行政执法力量,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能力,强化严格执法和执法监督。二是建立全县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和“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落实“一长三员”(林长+护林员+监管员+执法人员)分区负责的网格化管护系统,初步建立“天地空”

一体化森林资源监测监管平台。三是加大林业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解决队伍老化、专业化不足的问题。

五、工作职责

(一)县级林长职责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健全县级党政领导责任体系。承担推动林长制改革总督导、总调度职责;每年召开县级林长会议不少于2次,专题研究林长制改革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压实各级林长的森林保护发展责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带动林农增收致富。建立健全林长巡林制度,明确工作要求,制定工作细则,负责监督、考核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林长履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职责情况,将其作为任用、选拔的重要依据。

(二)乡级林长职责

建立健全乡级党政领导责任体系,贯彻落实县级林长安排的相关工作。承担辖区推动林长制改革督导、调度职责;每年召开乡级林长会议不少于4次,专题研究林长制改革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向上级林长报告负责辖区的林长制工作,原则上每年不少于2次。压实政府森林保护发展责任,统筹推进辖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年度工作清单。建立林长巡林制度,每年深入负责区域巡查、督查,解决林业保护发展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林业发展条件;做好负责区域林长制宣传工作,加强林长制公示牌维护,畅通监督电话,及时处理群众反映问题。负责做好辖区内造林抚育、乡村绿化、封山育林、林业产业发展和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重点工作;协助开展盗砍滥伐、乱捕滥猎等方面的综合执法,依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加强生态公益林、天然林、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保护,提高森林资源管理和保护水平。负责监督、检查辖区村级林长履行职责情况,加强护林员管理和考核,完成上级林长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村级林长职责

负责责任区林长制具体工作,每月深入负责区域巡查工作不少于1次,巡查记录全面、准确。发现负责区域林业发展保护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林长报告。负责逐步改善负责区域涉林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林业生产和发展条件。做好负责区域林长制和林业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加强林长制公示牌等设施的管护。组

织完成年度营造林、森林抚育、封山育林、绿色村庄建设等任务;带头发展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组织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和森林生态旅游,实现“一村一品”,壮大村集体经济。积极落实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加强生态公益林、湿地、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资源管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积极履行联防联控职责,落实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管理等措施,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林区盗砍滥伐、乱捕滥猎、乱采滥挖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及环境污染问题。监督负责区护林员履职情况,及时向上级林长报告发现的问题,完成上级林长交办的事项。

六、主要任务

(一)突出分类经营,严格保护生态

1. 严格保护天然林和公益林。建立公益林和天然林并轨管理机制,统一全县天然林、公益林补助标准,构建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制、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

2. 实行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全面开展森林督查工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林木采伐和林地使用管理,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科学经营商品林。按权属不同分类经营商品林,国有林以提供森林生态服务为主线,重点培育珍贵树种、大径优质良材和优美森林景观。集体林以推进规模经营为抓手,鼓励经营主体单独编制和实施《森林经营方案》,推进人工林树种结构调整和低产低效林改造,培育多功能混交林,禁止营造大面积纯林。

4. 强化封山育林。制定封山育林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封山育林管护措施,实施禁伐限伐政策。用五年时间,完成全县封山育林10万亩。

(二)突出全域增绿,提升森林质量

1. 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大力推动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重点地区生态修复工程,坚持人工造林、封山育林、补植补种相结合,对生态脆弱区、岩溶石漠化区、水土流失区、工矿废弃地、山体滑坡创面等实施植被恢复和生态治理,让受损地块、地段尽快绿起来,进一步优化森林生态环境。

2. 推进森林提质改造建设,用5年时间完成森林抚育8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万亩,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湖南森林提质增效示范项目1.5万亩,国家木材储备贷款项目12.5万亩。

3. 打造“氧吧县城”,按照县城绿地系统规划,加大绿地建设和养护力度,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实现“城在绿中,人在景中”的绿化目标。

4. 建设绿色村庄,强化村庄绿化建设和保护,

积极开展绿色村庄评价认定工作,到2025年全县省级绿色村庄达到90%以上。

5.精准化实施造林工程,集中对城镇周边、沅江峒河两岸、大中型水库周边、高速公路铁路国道两侧第一层山脊线可视范围等重点区域的林相进行改造提升,重点建设高速、国道、省道、铁路、长江支流沅江生态走廊,到2025年新造林2万亩。

(三)突出防控结合,强化灾害治理

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标准体系、责任标准体系和责任追究办法。加大道路、水源地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森林火险预警监测,利用电信铁塔设施,在重点林区、行政边界建设一批林火监测设备。强化火源管控和监督检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防扑火能力建设,形成科学高效的综合防控体系。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野外火源管控等预防工作,认真做好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特大森林火灾和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按照“属地管理、属地除治”的原则,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着力抓好马尾松毛虫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减少灾害损失。加强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确保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内。

(四)创新管护机制,强化依法治林

切实将森林资源保护重心向源头转移,建立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每个山头地块的森林都有林长、护林员负责管理。构建林长、监管员、执法人员、护林员“一长三员”的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架构。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森林资源管护模式,充分调动林地、林木经营者的积极性,明确其管护责任。完善林业管理规章制度,重点推进生态安全和生态文明等方面制度出台。深入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制定林业普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营造良好依法治林氛围。积极研究探索林业执法体制改革,做好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衔接。建立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的林业执法队伍以及覆盖全县的执法体系,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深化林业改革,突出生态惠民

继续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高林业经营综合效益。深化林业“放管服”改革,创新营造林、森林经营、林木采伐等体制机制,积极引导社会、金融资本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加快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全面释放林业发展活力。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的产业振兴,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培育壮大油茶、中药材等

林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森林碳汇等绿色生态新业态发展,加大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全面实现生态惠民。在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放活林地经营权。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发放林地经营权证。鼓励村集体、国有林场、经营大户、合作社等主体采取入股、租赁、抵押等方式流转森林资源,加强与油茶种植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合作经营,盘活林地资源,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林农收入。积极与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合作,探索建立“林权抵押+商业保险”贷款模式,做到规范管理,严控风险,解决林农群众的迫切需要,消除金融机构的后顾之忧,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工商资本等向林业产业集聚。

(六)搭建智慧平台,创新管理方法

建立泸溪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依托全县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建立卫星遥感监控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常态化森林督查机制。借助数字政府建设成果以及5G应用、物联网等新技术,建设集资源管护、科学决策、责任制考核于一体的高效共享“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推动林业信息化系统互联、数据互通,实现林长“一网通管”。利用无人机开展常态化的森林资源航拍巡查,形成快速、精准、科学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动态监测体系。实现三个“一键掌控”,即:自然保护地、天然林、公益林等重点生态保护区情况一键掌控;林业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等森林灾害情况一键掌控;造林、林木采伐、林地征占用、古树名木等基础数据一键掌控。充分宣传政策法律、监督林长履职、全民参与治林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对公众的引导,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建立完善激励性的监督举报机制。

(七)高效利用森林资源,做大做强林业产业

1.做强特色产业。重点建设“一走廊、两中心、三基地”的特色产业新格局。一走廊:沿峒河沿线、319国道交通走廊发展特色林果经济产业带;两中心:以泸溪高新区为中心重点发展生物制药健康产业、农林副产品加工产业等主导产业;以合水十万亩油茶生态园为中心,建设油茶文化广场、油茶观景台、油茶特色小镇、油茶文化长廊等;三基地:建设富硒柑桔产业基地、油茶种植与加工产业基地、高端白茶种植与加工基地。积极推进农林副产品精深加工,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智慧农业等新业态,促进农林产品“线上线下”营销,拉长产业链条,拓宽销售渠道。加大创品夺牌力度,发展一批绿色、有机食品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打造一批特色农林产品品牌。发展壮大龙

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等新型农村经营主体,加快构建现代农林业经营体系。

2.壮大林下产业。鼓励发展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旅游为主的林下产业,利用5年时间,林下经济规模达到30万亩。充分依托沅江风光带、天桥山景区以及潭溪镇新寨坪古树群落,大力发展森林康养产业,着力打造省内知名森林康养旅游基地。重点以天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武水国家湿地公园、沅水省级风景名胜、新寨坪中国传统村落等景区为载体,打造集养生休闲、健康服务、运动疗养、餐饮住宿、旅游购物为一体的森林康养示范基地。发展以狮子山葡萄沟、马王溪七彩花果园、浦溪和都岐美丽乡村示范村、合水油茶小镇等农业旅游特色示范基地。

3.升级中药材产业。在武溪镇、洗溪镇、潭溪镇重点发展中药材精深加工等主导产业,支持开展五倍子、迷迭香等中药材植物提取和精深加工项目,发展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的天然香料油和植物提取物、动物营养、日化的生物提取产品,开发适销对路的迷迭香香皂、香精等新型产品。扶持有实力的合作社开展黄柏黄精青蒿精深加工项目,带动全县中药材种植扩面提质增收。鼓励以潭溪镇为中心,重点抓好杜仲吴茱萸等中药材基地建设,开展杜仲产品精深加工,开发杜仲果、杜仲茶、杜仲胶囊。带动全县林产工业集约化、科学化、规模化经营。

4.强化科技支撑。重点在良种选育、产品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引进和推广新技术,提升主导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组织各级林长和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林业、林区的科技服务和支持力度,加强对林农群众的科技宣传培训力度,提升林业建设和林业生产的科技含量,引导更多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资本化、效益化。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要把建立林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牢记使命担当,狠抓责任落实,细化工作进度安排,出台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方案以及相关制度措施和考核办法,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明确承担办公室工作的部门及责任人员,做到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督促检查和考核到位,确保林长制长效实施。

(二)制度完善机制。在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基础上,加快建立“一长三员”网格化管护体系,配套出台《泸溪县三级林长设置和责任区域划分办法》《泸溪县林长制考核办

法》《泸溪县林长制工作执纪问责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定期公布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建立工作协调制度,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履职尽责,合力推进林长制工作;建立工作督察制度,加强对林长制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建立工作约谈制度,约见未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人员,倒逼责任落实;建立投入保障制度,完善公共财政支持林业的政策措施。

(三)经费投入机制。增加财政预算对林业工作的支持力度,先期投入资金1200万元,加大林业基础设施、林下经济发展、智慧平台建设、生态监测、队伍建设等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涉林资金整合,重点将国家生态功能区生态转移支付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省级返回部分、林业各类项目资金等统筹用于林长制工作。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林业建设,为林业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四)考核问责机制。以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为抓手,出台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内容和量化考核指标。对发现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由县林长制办公室下达督办函限期整改。把林长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自然资源审计范围,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奖惩、任用的参考依据。对履职不到位、整改不及时,由县林长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将各乡镇及部门推行林长制工作情况纳入县绩效评估考核内容。

(五)社会监督机制。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在森林分布区显著位置竖立林长公示牌,标明林长职责、森林概况、“一长三员”、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林长制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舆论引导,增强全社会保护改善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共同推进绿色泸溪建设。

八、工作步骤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1年6月-9月)。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通过各类媒介和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林长制,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为林长制推行创造良好的群众基础和浓厚的工作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爱绿护绿增绿。

(二)实施阶段(2021年10月-11月)。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林长制体系,逐步健全工作机制,高标准制定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以及相关制度措施和考核办法,构建完成林长制会议、调度、信息、督查、考核等一系列工作体系,稳步推进林

长制工作。

(三)总结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1月)。对全县林长制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找出存在问题,研究制定解决办法,进一步健全林长制责任体系、工作制度及考核评价体系,形成科学规范、便于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实现林长制常态化管理。

(四)巩固阶段(2022年2月开始)。完善林长

制工作运行体系并加以巩固,构建形成责任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监管严格的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工作机制,作为日常森林资源保护的一项重要制度。

附件:1.泸溪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

2.泸溪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1

泸溪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

林长:彭武学 县委书记
 第一副林长:谢翔宇 县委副书记、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林长:石喜文 县委副书记
 向梦华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章华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杨保军 县委常委、县人武部政委
 陈明灯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饶碧宇 县委常委、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黄鹏程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邓建军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陈韬 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赵新沂 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向湖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委员:杨晓波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向义庭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慧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海龙 县委编办主任
 杨建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峰 县发改局局长
 向本兴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勇 县财政局局长
 杨毓山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局长
 曹函 县水利局局长
 唐保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乾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谭鹏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陈启松 县气象局局长
 11个乡镇的党委书记、乡镇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拟定林长制工作制度、工作任务,监督林长制各项制度和任务的落实,承办相关工作会议,组织开展林长制落实情况年度考核及日常工作。

附件2

泸溪县林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制工作纳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为推动林长制工作运行提供组织保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林长制的宣传和社会舆论引导工作,对林长制工作成果、经验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林长制宣传氛围。

县委深改办:负责指导林长制改革工作方案及相关政策文件制定,统筹推进林长制改革工作。

县委编办:指导县乡加强县乡两级林业机构和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理顺行业管理体制。

县发改局:负责统筹林业与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生态环境保护等发展规划;支持推

进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项目;积极争取森林发展保护有关重大项目资金。

县公安局:负责对涉林刑事案件的查处,维护林区治安秩序;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林长制专项工作经费,落实造林绿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生态补偿等所需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县级所需工作经费。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地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核;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省道路绿化管护,加强

公路两侧林木管护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提升公路绿化成果;组织实施县级管养的国道、省道等干线公路路权范围内绿化带新建或改造项目申报、监督和保护;严格控制公路建设中的林地征占用;协助林区公路新建或改造项目申报、监管,协助组织运力为森林火灾处置救援提供运输保障。

县水利局:负责做好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绿化工作;配合做好林业生产用水调度;开展山地水土流失治理,组织做好林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并实施柑橘茶叶等特色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监测、执法工作;组织协调新农村建设绿化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培训专业森林防火队,组织森林火灾扑救、林业地质灾害救援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协调、支持林业产业发展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森林火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天气预报服务,在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监督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控制度的落实,科学划定生态用地;负责督促做好矿产资源开发中的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组织指导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实施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确权登记;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造林绿化和生态建设工作;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指导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全县生态护林员巡护工作;管理和维护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

其他县直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全县林长制各项工作。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 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泸办〔2021〕35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泸溪县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分工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泸溪县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 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2021〕22号)和《湘西自治州贯彻落实

〈湖南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分工方案》(州办〔2021〕29号)(以下简称“双减”)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双减”工作部署,做到“三提高两优化一减少”,确保学校“五项管理”(手机、睡眠、读物、作业、体质管理)、课后服务更加科学规范,课堂教学提质提量,考试考查更加精简高效,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全面规范。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坚持学生为本、遵循规律;坚持依法依规、标本兼治;坚持统筹推进、稳步实施;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用1年时间,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得到有效减轻;到2024年,各项负担显著减轻,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

(一)减轻学生作业负担

1.完善作业管理制度。学校制定作业管理办法,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和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管理制度。教研组、备课组严格把关作业难度,以及完成作业时长,作业难度不超国家课标,总量不超相关标准。(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学校)

2.分层控制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60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90分钟,控制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书面作业总量,清明、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10小时,初中生不少于9小时。(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学校)

3.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发挥教研功能,科学设计体现素质教育导向、适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的基础性作业,合理布置书面作业,鼓励布置科学探究、体育锻炼、艺术欣赏、社会与劳动实践等不同类型作业。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坚决杜绝机械、无效作业,重复性、惩罚性作业。(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学校)

4.强化作业讲解指导。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坚持作业全批全改、及时反馈,加强面批讲解,认真分析学情,做好答疑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鼓励利用信息

技术手段进行作业分析诊断。(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学校)

5.推动家校社共同体建设。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办好线上线下家长学校,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教育引导孩子主动完成学校布置的作业,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阅读和文艺活动等,不额外布置其他家庭作业。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影响身心健康。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课余学习生活。(牵头单位:县关工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妇联、团县委)

(二)提高课后服务水平

1.保证课后服务时间。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对接我县正常上下班时间,乡镇和农村地区学校的课后服务结束时间要与学生所乘的校车、公交车、客运班车等运营时间相协调。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可提供课后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度。(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

2.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学校要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充分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特别要加强阅读和艺术训练,倡导学生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提高学生阅读兴趣,培养良好阅读习惯。县教体局要对进入校园的课外读书进行遴选、审核、推荐和把关,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不得组织统一购买,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科技工信局、县文旅广电局、团县委)

3.拓展课后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师资力量不足的可由教体局相关部门组织区域内优秀教师提供走教服务,或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共同参与课后服务工作。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鼓励教育部门征集、开发丰富优质线上

教育教学资源,免费向学生提供使用,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由教体部门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的,要坚决取消培训资格。(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工信局)

4.加强课后服务保障。教体、发改、财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强化政策支持,提供经费保障。各地可采取适当收费、学校支持、财政补贴、社会资助等方式筹措课后服务工作经费,政策性免费对象的经费由县财政给予补贴。学校课后服务所收取费用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保障课后服务正常运转等专项开支;发放标准校际基本平衡;节余使用应当征求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意见后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人社局)

5.优化课后服务。采取家长自愿、“一校一案”的方式稳步推进课后服务工作。白沙中学、白沙小学、思源实验学校、明德小学、武溪小学、武溪镇第二小学、泸溪五中等7所学校要认真总结,优化服务,为其他学校提供课后延时服务经验。县内其它学校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家长意愿,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办法,在未得到县教体局批准前,暂时不开展课后服务。(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三)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1.从严审批机构。全县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含校外线下培训机构、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下同)。相关部门要对现有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对办学条件不达标、办学资质不健全的培训机构责令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整改后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再发放办学许可证;对符合条件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要从严把关,逐步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解决过多过滥问题,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设置

标准、明确准入方式、严格审批。有关校外培训机构在申报审批时,要前置住建、消防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住建局、县科技工信局)

2.规范培训时间。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面向学生(含家长)销售周末、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课程、课时包;已经销售的,在落实上级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理。对于学生家长要求退费的,坚决退费;对于家长不愿意退费的,由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利用工作日完成课程培训。培训时间和中小学校教学时间无冲突,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作业练习、微信群打卡等任何形式布置作业。(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

3.规范培训内容。严格落实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对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班的名称、培训内容、招生对象、进度安排、上课时间等必须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审核通过并向社会公示后方可开班,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培训进度不得超过本县中小学同期进度,不得进行强化应试培训。

4.强化收费监管。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各地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合法合规确定收费办法,明确收费标准,严禁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县教体局要积极与金融监管部门合作,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校外培训机构按要求在当地相关银行开立唯一的培训费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报教体主管部门备案,将向学员收取的培训费全部缴入专户管理。县教体局要将校外培训机构专户纳入当地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通过资金滚动拨付、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账户最低余额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要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鼓励实施“先培训后收费”“一课一消”收费模式。(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人行泸溪支行)

5.严控广告宣传。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

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

6. 规范培训行为。严格按照许可的内容等开展招生宣传、培训活动;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显著位置公布;聘请在校内外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校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严禁与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联合招生、办学,严禁聘请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兼职、任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完善“黑白名单”制度。(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科技工信局)

(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 深化课程改革。加强课程建设,增强学生体质,优化学校课程体系和实施方案,完善综合课程,加强课程之间的联系和整合。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加强学校课程计划执行管理。(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学校)

2. 加强教学和考试管理。学校要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优化教学环节,强化教学管理;坚持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降低考试压力,改进考试方法,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和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大幅压减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由

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可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不得面向小学各年级和初中非毕业年级组织区域性或跨校际的考试;学校和班级不得组织周考、月考、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也不得以测试、测验、限时练习、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初中毕业年级可在下学期正常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在总复习阶段组织1—2次模拟考试。学校期中期末考试实行等级评价,不得进行考试排名。改进和完善信息技术、物理、化学、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等学科的动手实践能力考试或考查。(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学校)

3. 健全质量评价体系。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按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定期开展义务教育区域质量监测。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培育、遴选一批重视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4. 促进城乡优质均衡发展。推行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落地,加大城乡教师交流力度;建立城区学校帮扶农村学校的“一对一”或“一对多”帮扶机制,县域内城乡之间、学校之间强校带弱校全覆盖。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三、工作措施

1. 加强党的领导。党委、政府要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适时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双减”工作。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泸溪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教育副县长任副组长,县委办、县政府办、教体、发改、财政、机构编制、人社、政法、公安、民政、宣传、市场监管、交通、网信、通信管理、人民银行、妇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加强对“双减”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对照工作任务和目标设计好时间表、任务图,及时解决推动落实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要把“双减”和“五项管理”工作作为重点任务,将工作成效列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重点内容。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

2. 建立工作机制。在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

的领导下,建立县级“双减”协调机制。成立全县“双减”工作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分管教育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办和县政府办主任、县人民政府总督学任副组长,县“双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集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由教体、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抽调专人组成全县“双减”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由县教体局局长兼主任,局分管副职、县人民政府总督学任副主任,局基教股、职成股、督导室、廉责办、教科所、局办公室等负责人为成员,县教体局基教股股长与州“双减办”对接等工作,加强部门间统筹,加强各部门协作,形成有效工作合力。

3.明确部门工作责任。“双减”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统筹协调,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县委督查室、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加强对“双减”和“五项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的督查督办;县政府金融办要加强防范和处置“双减”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县纪委监委要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双减”工作的顺利进行;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网信部门要配合教育、科技工信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科技工信部门根据教体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需求,依法对违规网站进行查处;政法部门要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发改部门要会同财政、教体等部门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性或代收费标准,会同教体等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组织、机构编制、人社、财政部门要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会同教体部门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县管校聘”改革;财政部门要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等经费保障;审计部门要加强指导教体部门对学校课后服务经费资金使用等情况审计监管;人社部门要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等有关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体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农村地区学生所乘坐的公交车、客运班车等运营时间与课后服务结束时间相协调工作;住建部门要加强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和登记备案,严肃处理对商品房屋未经备案

和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建部令6号)相关规定进行违规培训的;妇联、关工委要配合教育部门办好家长学校;科技工信、团县委、文旅广电、统战部门要加强对科普知识、课外读物、科技创新、志愿者服务、优秀民族传统文化进校园等活动的指导;科技工信部门要负责科普知识类培训机构的业务指导,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培训机构的行业监管工作;文旅广电部门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业务指导,指导对口部门负责对对应培训机构的行业监管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为中小學生提供文化服务,丰富文化活动,配合做好IPTV、互联网电视等电视终端违规校线上培训应用处置工作;卫健部门要做好托育机构、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和其他传染病防治工作的指导;人民银行、金融办部门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县消防大队要配合教体部门督促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

4.强化督促检查和风险防控。坚持以“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各学校督查,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县委、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在县人民政府官网设立“双减”工作举报平台,设立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对举报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由“双减”工作专班依职责分工和管辖关系转有关部门和乡镇进行查处。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同时,加强风险防控,做好风险研判并制定防控预案,妥善处置涉校外培训的舆情、信访投诉及各类矛盾问题。对确实存在困难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给予关心帮助,引导鼓励其转型,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5.加强宣传引导。由县委宣传部联合县教体局对相关文件政策进行宣传解读,加强预期引导,统一思想认识。建立统筹对外宣传工作机制,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和关键环节,利用宣传媒介及时发布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为推进“双减”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认真做好“双减”工作阶段验收、巩固成果、总结推广经验等工作,推动“双减”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泸办发〔2021〕29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泸溪县“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泸溪县“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根据《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州办发〔2021〕1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和州委决策部署,围绕县委“四个强县”发展战略和“六个奋力打造”发展目标,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泸溪,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引育一批服务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推动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到2025年,基本形成各类人才支持服务乡村的工作格局,乡村人才初步满足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基本需要。

三、工作重点

(一)加快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引进

1.壮大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大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评价和扶持力度,被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的,优先享受农业优惠政策,优先申报涉农项目,符合发展设施农业、标准化种养殖、苗木花卉、经济林及林下经济等条件的优先扶持,符合创办农业品加工项目要求的优先补助,创办经营主体获农业部所属机构农产品认证、认定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致富带富能力强、服务产业振兴业绩好的优先推先评优、优先外出学习考察。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培训,依托县职教中心设立农民培训学院,创办以合水油茶、狮子山葡萄、密灯白茶等为代表的实训基地5个以上,每个乡镇设立农村实用人才孵化基地1个以上。加强与省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战略合作,拓宽乡村人才输送培养渠道。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就生产、营销、加工、仓储、品牌创建等环节分层分类开展实用技能培训,培养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每年推选优秀新型职业农民不少于10人,一次性给予5000元补助。到2025年,培育、评定新型职业农民

1000人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职教中心,各乡镇)

2. 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实施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养计划,鼓励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健全农村合作经营主体分类评价体系,按照经营规模、管理体系、带动能力、社会信用等对农业经营主体评定等级,高等级经营主体带头人申报示范农场、示范社、冷链仓储、贴息贷款等涉农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并优先推荐为省、州农民劳动模范,优先参加境(省)外研修培训和考察学习。依托科研院所、农业企业、实训基地、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抓实专业技能、创新创业、实用技术及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四大培训”。到2025年,培育具有较好辐射带动作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200名左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科技工信局、县科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经站,各乡镇)

(二)加快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引培

3. 培育农村电商人才。实施“百村百红”电商人才培育计划,推进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建设,每年开展电商研学、电商站点、直播带货等电商技能培训不少于5期,开展电商专家下乡活动不少于5次,提高农村电商人才实操技能。加快推进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认证,加大线上线下电商培训和创业孵化实训力度,培育本地“电商+”讲师团队。到2025年,培育农村自媒体带货“网红”150人以上,实现行政村“网红”全覆盖,重点孵化具有实际带货能力的本地主播15人以上,引育农村网店经营人才200人以上。(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4. 培育乡村工匠。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围绕县域特色文化资源,挖掘培养一批以石雕木雕、手工杆秤、竹篾编制等为代表的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加大踏虎凿花、苗族数纱等民族非遗技艺保护传承力度,每年举办传统技艺培训班5期以上。健全乡村建筑工匠认定、培训和管理机制,培育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专业人员100人以上。加大“湘西工匠”培养及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力度。到2025年,培育“湘西工匠”3名以上,打造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个、州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培育“乡村工匠”500人左右,对取得“乡村工匠”证书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补助。(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文旅

广电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职教中心,各乡镇)

5. 打造劳务输出品牌。实施劳务输出“四化”工程,推进劳务输出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及技能培训品牌化。围绕“珠三角”“长株潭”等发达地区企业发展需求,定期开展“春风行动”“311”就业服务活动,线上、线下双向推进订单式劳务输出;聚焦重点人群、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针对性开展定向定岗培训和专项技能培训,打造茶叶制作、菊花石雕等技能培训品牌。通过劳务输出实现全县农村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人数达10万人以上,对成效突出的乡镇、村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泸溪高新区、县职教中心,各乡镇)

(三)加快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引育

6. 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健全乡村教师“外引内培、城乡流动”机制,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制度改革。城镇学校教师申报中级职称须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1年以上,申报高级职称须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支)教2年以上。推行基层职称制度,对长期在农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职称评审按照“定向评价、定期使用、定向服务”原则,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鼓励城镇优秀教师跨校任教、跨校评聘。推行连片联合教研模式,送教送研送培下乡,每学期组织首席名师、学科带头人等优秀骨干教师至少赴乡村开展一次教学活动。精准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本科层次本土化乡村教师培养比例达80%以上。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乡镇、村教学点新招聘的教师5年内到县城学校或乡镇中心校跟岗任教至少1年,县名师工作室学科教研团队中乡村骨干教师比例不少于20%，“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州培计划”“县培计划”中乡村教师的参训比例不低于60%，各类人才项目、荣誉表彰、评奖评优向乡村教师倾斜。到2025年,引育乡村骨干教师200名以上,定向培养本土化乡村教师300名左右。(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师发展中心)

7. 推进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县管乡用”“乡管村用”人事制度改革,通过适当放宽学历、年龄等条件,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加大医卫类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力度。实施本土化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计划,5年内培养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全科医生特岗计划、本土化专科层次人才50人以上,培养高中起点单独招生乡村医生50名以上,实现乡村医生空白村“清零”。探索推行农村医卫人员生活补贴制度、乡村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增量绩效发放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将当年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结余部分用于发放增量绩效。加大基层医卫人员交流任职力度,乡镇卫生院负责人定期交流,新入职的乡村医卫人员5年内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脱产进修学习1年,乡村医生每3—5年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脱产进修不少于1个月。推进城乡帮带共建,依托县域医共体建设,每年从县级医院选派一批医疗技术专家,定期到乡镇卫生院开展业务培训、坐诊,开设专家讲堂,每年培训、带教基层医护人员不少于200人,5年内在每个乡镇卫生院创建专病(科)特色科室1个以上,实现“一院一特色、一院一品牌”。到2025年,创建名医工作室、专家工作室5个以上,引育乡村骨干医师100人以上。(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8. 推进乡村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文化旅游人才引育千人计划,5年选派200名具有专业特长的文化志愿者下乡入村开展文化服务,培育乡村文艺社团150支以上、创作团队10个以上,培育乡村文艺骨干带头人300名以上。将辰河高腔、苗族数纱等特定非遗传承人纳入职校培训计划,培养国家、省、州、县非遗传承人150人以上。严格非遗传承人考核管理,获评州级以上优秀传承人的,按上级文件给予奖励;评定为优秀县级传承人的,每人每年给予3000元传承补助;评定为合格的县级传承人,每人每年给予1000元传承补助。每两年举办一次非遗技艺、才艺技能、导游和景区讲解、景区服务等文化旅游行业技能大赛,评选文化旅游先锋人才10名,一次性给予5000元补助。培育文化旅游网络宣传代言人100人,每年开展文化旅游网络宣传大赛,评选优秀网红代言人10名,给予一次性奖励。推进非遗传承人进景区,在浦市古镇景区打造非遗文化展示街,开设非遗“大师工作室”,每个“大师工作室”每年补助房租、水电费等1万元。实施非遗“名师带徒”工程,每年组织“师带徒”结对5对以上,考核合格的,每对给予1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县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职教中心)

(四)加快乡村治理人才引培

9. 加强乡村党政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党政人才提升工程,优化乡镇班子培养配备,深化村级党组织书记脱产专职化管理,乡镇党政正职全部具有3年以上乡村工作经历,乡镇党政班子具有乡村工作经历的达90%以上,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的村干部翻一番。充实乡村一线力量,每年选派200名左右优秀年轻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

锻炼,新招录(聘)的乡镇公务员或事业站所工作人员,要先到村担任乡村振兴联络员。加大面向村党组织书记、乡镇事业站所负责人、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力度。定期面向优秀村(社区)干部公开招考一定比例的公务员、事业站所工作人员。健全完善村(社区)干部学历工资制度,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村(社区)干部,任期内按照专科500元/月、本科1000元/月、硕士2000元/月、博士3000元/月的标准给予岗位补助。加大乡村一线引才力度,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在乡镇、村(社区)服务期间,引才经济补助按《泸溪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暂行办法》有关标准提高50%,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级或评聘职称。(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10. 加强基层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基层组织人才定向培养计划,根据乡村振兴需求,鼓励支持村干部、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高等职业教育,培养在乡大学生、乡村治理人才。加大“一村一名大学生”培养力度。到2025年,全县培养“农民大学生”100名以上。建立农村发展党员预警机制,着力从“退役军人、致富青年、返乡大学生”等群体中培养发展一批党员,每个村动态储备后备干部2名以上。(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11. 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农村经营管理人才赋能计划,建立健全农村经营管理职责目录清单,采取招录、聘用等方式,安排专兼职人员充实农村经营管理队伍。实施“乡贤乡居”工程,开展“百名乡贤建家乡”活动,鼓励退出领导班子的干部担任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指导员,支持有意愿回村的本籍在外能人和退休人员通过领办、创办、承包、租赁、受聘等多种形式参与农村经营管理,根据作用发挥情况给予一定补贴。(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农经站,各乡镇)

12. 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农村社会工作人才扶壮工程,全面完成11个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每个乡镇配备专业社工人员不少于2名。探索“社会工作+慈善+志愿者”运行机制,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服务,促进社会工作与慈善事业融合发

展。加强培育社会工作服务类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补齐农村社会工作服务短板。培育扶持本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提供办公场地、服务场所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服务。加大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参与农村社会工作,纳入后备干部及专业社会工作者管理。对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直接认定为初、中级职称。(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

(五)加快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引进

13. 引育农业农村产业化创新创业和领军人才。实施乡村振兴领军人才集聚工程,深化校地合作、校企合作,对接湖南农大、中南林科大、省农科院等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托辣椒、油茶、白茶、浦市铁骨猪等特色优势产业,5年内创建院士专家(团队)工作站、博士后(专家)工作站2个以上,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实习研训基地2个以上。围绕农旅融合不紧密、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脱节等突出问题,对外发布“招贤榜”,吸引农业产业领军专家(团队)参与我县乡村振兴,完成既定目标,落实20-100万元引才补助。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定期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加大农村初创企业扶持力度,到2025年,争创省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1个、省级农业星创天地3个。健全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到2025年,柔性引进院士专家1名以上,高校、科研院所农业产业技术攻关团队2个以上,引育乡村特色农业产业领军人才10名以上、创新创业领军人才10名以上。(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科协、县财政局、团县委、泸溪高新区)

14. 培养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推进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促进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允许提供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增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供给能力,每年从农业乡土专家、农业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中招募特聘农技推广员10名左右。加大农技推广人员培养,每年定期组织赴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实训研修,选调乡镇技术过硬、业绩突出、工作时间较长的农技人员到县直事业单位任职,县农业农村局等涉农单位新进农技人员,须到乡镇或农村从事农技服务2年以上。推进农技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职称评聘向服务基层一线人才倾斜,提高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所占比重。进一步充实本土化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队伍,乡镇新入职农技特岗生三年内须到县

级业务对口部门进修学习不少于3个月,事业单位的农技人员经单位及县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到乡村创办企业的,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15. 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建立科技专家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加大科技特派员选派力度,围绕我县产业发展需求,每个服务期向湖南农大、省农科院等高校和科研院所争取省、州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40人以上,县本级选派科技特派员100名左右,确保科技服务行政村全覆盖、特色优势产业省级以上科技专家驻点全覆盖。优化科技专家分类组团,完善扶持激励政策,按照专业一致、领域相同、错级搭配原则,精准服务我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每年集中开展科技服务3次以上,落实县科技专家服务团专项工作经费10万元左右,安排项目资金不少于30万元,对考核合格的县级科技特派员,按照每人2000元/年的标准给予工作补贴。推广利益共同体模式,鼓励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产业化企业,每年争取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支持2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科技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科协、县财政局,各乡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县“乡村育才聚才行动”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牵头,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分工负责,协调推进各项任务的具体落实,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工作落实情况汇报。“乡村育才聚才行动”纳入全县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作为全县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五个文明”绩效考核重要指标,强化督导问效。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要加强对“乡村育才聚才行动”的贯彻落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并结合职责职能,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

(二)加大资金投入。县财政预留人才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由县财政据实测算,专门用于县本级人才工作具体政策兑现和上级人才项目资金配套补助,相关部门管理的人才项目所需经费在部门专项资金中列支。各单位要积极向上争取人才培育发展项目和资金,充分整合资源要素,重点向“乡村育才聚才行动”聚集,落实融资贷款、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为人才在乡村创新创业创造条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

村人才振兴,积极拓宽人才激励资金来源。

(三)营造良好环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发展条件,提高农村生活便利化水平,吸引城乡人才留在农村。建立“泸溪县人才工作长沙联络站”,大力挖掘省会泸溪籍优秀人才资源,搭建人才志愿服务交流平台,为乡

村振兴聚才聚智。加大对各类人才扎根农村、服务“三农”、创新创业的宣传力度,每年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先进典型,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政策扶持;加大对人才引育工作突出单位或集体的表彰奖励力度,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干事创业导向,营造尊重、关心、爱护乡村人才的良好氛围。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关于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泸办发〔2021〕31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办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为深入贯彻州、县党代会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奋力在脱贫地区乡村振兴中走在前列。经县委研究同意,现就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全县上下务必弘扬伟大脱贫攻坚精神,继续扛牢首倡地政治责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压紧压实县、乡、村“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大力实施产业就业富民、美丽乡村建设、乡村育才聚才、乡风文明铸魂、治理效能提升、基层党建引领“六大行动”,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现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二、明确责任分工

坚持和落实县级领导联乡包村、后盾单位包村、工作队员驻村、党员干部联户工作机制,县级领导干部要聚焦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要求,每年必须走访调研所包乡镇所有村,确保领导精力更集中、乡镇责任更落实、部门作为更积极、驻村队员更尽职、村组干部更细心、内生动力更充足、人民群众更满意。

(一)县级领导联系乡镇负责乡村振兴工作

彭武学、黄鹏程、赵新沂、杨俊勇同志联系浦市镇,谢翔宇、陈韬、陈济初同志联系武溪镇,石喜文、张远康、邹资农同志联系兴隆场镇,胡成平、符

海河同志联系石榴坪乡,符鸿雁、向湖南、熊艺、杨忠利同志联系洗溪镇,向梦华、胡世和同志联系小章乡,章华、杨保军、杨付红、彭晓云同志联系潭溪镇;陈明灯、龚建秋同志联系达岚镇,田波、杨良萍同志联系白羊溪乡,饶碧宇、吴光华、李文林同志联系合水镇,邓建军、杨晓波同志联系解放岩乡。

(二)县级领导包村负责乡村振兴工作

3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彭武学同志包浦市镇五果溜村,谢翔宇同志包武溪镇朱食洞村,石喜文同志包兴隆场镇彭总管村,胡成平同志包石榴坪乡芒田村,符鸿雁同志包洗溪镇鸡子潭村,向梦华同志包小章乡瓦曹村,章华同志包潭溪镇小陂流村,杨保军同志包潭溪镇朱雀洞村,陈明灯同志包达岚镇潮地村,田波同志包白羊溪乡马王溪村,饶碧宇同志包合水镇溪州村,黄鹏程同志包浦市镇麻溪口村,达岚镇覃木阳村,邓建军同志包解放岩乡水卡村,杨付红同志包潭溪镇兴隆寨村,符海河同志包石榴坪乡民力村,彭晓云同志包潭溪镇盘古岩村,吴光华同志包合水镇罩子坪村,杨晓波同志包解放岩乡都蛮村,向湖南同志包洗溪镇三角潭村、塘食溪村,李文林同志包合水镇登云寨村,张远康同志包兴隆场镇三冲坪村,杨俊勇同志包浦市镇岩头山村,陈济初同志包武溪镇黑塘村,熊艺同志包洗溪镇岩寨村,邹资农同志包兴隆场镇五里坪村,胡世和同志包小章乡白泥塘村,杨忠利同志包洗溪镇红岩村,杨良萍同志包白羊溪乡排口村。

11个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彭武学同志包浦市镇马王溪村,谢翔宇同志包武溪镇红土溪村,石喜文同志包兴隆场镇甘田坪村,胡成平同志包石榴坪乡碧溪村,符鸿雁同志包洗溪镇欧溪村,向梦

华同志包小章乡梓木坪村,章华同志包潭溪镇大陂流村,陈明灯同志包达岚镇都用村,田波同志包白羊溪乡麻溪村,饶碧宇同志包合水镇新桥村,邓建军同志包解放岩乡和兴村。

(三) 县级领导负责分管领域乡村振兴工作

彭武学、谢翔宇同志对全县乡村振兴工作负总责;石喜文、向湖南同志负责统筹督促乡村振兴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牵头协调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工作;向梦华同志负责乡风文明铸魂行动和乡村振兴领域典型宣传等工作;陈明灯同志负责基层党建引领行动和乡村育才聚才行动;田波同志负责乡村振兴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等工作;饶碧宇、向湖南同志负责产业就业富民行动、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及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等工作;邓建军同志负责治理效能提升行动和乡村振兴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四) 县直责任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调度推进、督查考评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实施基层党建引领行动、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协调协同有关部门拓展提升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功能。

县委宣传部:牵头实施乡风文明铸魂行动,督促指导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文明单位结对共建文明新村工作,开展系列志愿服务活动,推进乡村振兴领域宣传工作。

县委统战部:牵头开展“万企兴万村”工作,持续开展“同心美丽乡村”建设,发挥乡贤引领作用,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和乡风文明建设,打造同心助农平台,协调指导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工作。

县委政法委:牵头实施治理效能提升行动,抓好乡村振兴领域信访维稳、平安乡村建设、乡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体系建设。

县驻村办:负责抓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选派、日常管理和指导,推动驻村工作落实。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编制乡村振兴规划,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管理和常态化帮扶,指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扶贫项目资产监管、省12317涉贫信访件处理,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和风险防控工作,实施“雨露计划”和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做好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协助抓好株洲市对口帮扶、中石化定点帮扶等工作。牵头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协助抓好

农村“厕所革命”和“空心房”整治复垦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产业就业富民行动,对接落实省“六大强农”行动,组织指导乡镇抓好六大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引进,指导落实农业产业振兴工作,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和“空心房”整治复垦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做好全县农业特色产业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服务、农业专技人才培养等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加大劳务对接和稳岗就业服务力度,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鼓励引导各类人才返乡创新创业,加强创新创业车间人力资源服务,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等政策,协助实施产业就业富民行动。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整合资金和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督促落实防返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的设立及管理,协助管理乡村振兴基金。

县教体局:负责优化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持续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强化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项目,发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

县卫健局:负责做好脱贫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大病专项救治、慢病签约服务等政策优化、调整、落实。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建制乡镇卫生院配备全科医生2名,不断完善行政村卫生标准化建设,每个行政村卫生配备1名合格村医(含巡诊或派驻),加大人才队伍培养,完成上级下达农村订单定向和骨干村医免费培养计划。负责抓好农村残疾人等级鉴定工作。

县医保局:负责做好脱贫人口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做好参保个人缴费财政补贴的政策落实及县域内住院“一站式”结算工作;优化调整医疗保障帮扶政策。

县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乡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及无害化处理;抓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管理;加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工作;加快推进燃气下乡工程;抓好农村危旧“空心房”整治利用,做好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

县民政局:负责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全面落实低保兜底保障等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留守妇女、留守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构建

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改革等工作。

县残联:负责抓好农村残疾人证办理、管理及日常监测帮扶,跟踪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水美湘村”项目建设工作,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运维管理,实现饮水安全有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全面完成省定为民办实事农村公路建设任务,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试点工作,推行公司化经营模式。

县科技工信局:负责协调县大数据中心及电信运营商完善乡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乡村通讯信号网络基本全覆盖;负责培育农业科技创新载体,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科技人才及科技专家服务团支农服务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开展“枫桥式派出所”创建,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

县司法局:负责推进乡村法制建设及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和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建设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加大耕地保护力度,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抓好农村“两违”整治和“空心房”土地增减挂钩整治利用,加强乡村产业用地保障。负责林业生态恢复保护工作,加强油茶等林业产业建设,抓好农村“空心房”复绿,严格落实林长制,选聘培训管理好生态护林员。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负责督促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监管,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省定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县商务局:负责加快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加强产销对接,畅通城乡消费联通渠道,加快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包装美丽乡村招商项目;实施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计划。

县文旅广电局:负责加强对乡村文化旅游人才培养,建立文化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健全公共文化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活动和文艺下乡惠民活动;依托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展示乡村史料,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传统文化;积极促进有条件的村文旅融合发展。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乡村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农村防灾抗灾救灾等应急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与乡村经济发展融合,加大涉农商标和旅游品牌培育。

县统计局:负责配合提供乡村振兴工作有关数据,加强农业统计台账规范化建设、农业统计报表审核评估和农业统计数据分析和预警预判。

县信访局:负责抓好乡村振兴领域信访维稳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全县供销系统参股入股企业大力销售农产品等工作。

团县委:负责组织实施“芙蓉学子”等公益助学项目,开展困难青少年帮扶;协助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英才支持计划,通过政策和资金扶持引导农村青年创新创业。

县妇联:负责“两癌”免费检查、妇女创业就业、“最美农家”创建等工作。

国网泸溪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农网升级改造等工作。

县金融办:负责协调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和风险控制工作,牵头制定乡村振兴金融类政策。

人行泸溪支行:负责扩大乡村振兴类信贷投放,做好脱贫再贷款政策的衔接工作,支持银行机构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组织开展辖区内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农村支付服务体系建设和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湖南泸溪农村商业银行:负责加大信贷投入、加快“福祥E站”建设,推动整村授信等工作。抓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和风险控制工作。

(五)县直单位包村负责乡村振兴工作

县直单位(后盾单位)要选优派强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按要求履行包村职责,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对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和稳定脱贫对象、已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全覆盖按要求进行监测帮扶和结对联系,每季度到村召开班子会研究乡村振兴工作不少于1次,每次班子会都要听取所驻村乡村振兴工作汇报,切实做好驻村工作保障。重点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防贫监测帮扶、产业就业、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宣传落实等工作,推动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六)乡镇乡村振兴责任制

乡镇党委要统筹抓好辖区乡村振兴工作,党委书记当好“施工队长”,集中精力谋发展、兴产业、抓落实,对各级驻村工作队行使调度指挥权和考评建议权。实行乡镇领导包村、干部联村全覆盖,重点抓好乡村振兴重点村、示范村创建工作。

(七)村(社区)乡村振兴责任制

村级党组织书记要当好“领头雁”,实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驻村第一书记、乡镇包村领导干部三重责任制,对本村(社区)防贫监测帮扶和乡村振兴工作负主要责任。面上所有村按照“六大行动”实施,重点村要抓好“六个一”(做好一个振兴规划、发展一个支柱产业、培养一批本土人才、创优一个生活环境、建设一个过硬支部、守住一条防贫底线)、示范村要抓好“五个示范”(在基层党建引领上作示范、在产业提质增效上作示范、在建设美丽乡村上作示范、在树立文明新风上作示范、在高效便民服务上作示范),积极探索具有本村特色的乡村振兴路子。

(八)驻村工作队乡村振兴责任制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实行驻村一月一走访、问题一月一核处、情况一月一报告,每月通过屋场(院坝)会或入户走访的方式对脱贫户和新纳入监测帮扶户进行全覆盖,每季度对其他户进行全覆盖。

(九)监测帮扶(结对联系)干部乡村振兴责任制

监测帮扶干部每月入户走访不少于1次,结对联系干部每两月与结对联系户联系不少于1次,每次到联系户家中都要开展“六看六查”(看产业就业、住房安全、水电保障、厨房卧室、环境卫生、文明家风,查基本信息、存折流水、教育保障、医疗保障、残疾人保障、家庭收入)防返贫和“四治三创”(治厕所、治垃圾、治污水、治容貌、种菜、种花、种树、创美丽农家)促振兴,要与联系户同吃同住同劳动,及时了解掌握联系户实际情况,力所能及解决其实际困难。

三、严格督查考评

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切实抓好统筹协调、调度推进、督查考评,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当好决策参谋、搞好政策指导、做好上下衔接,工作落实情况与领导干部

个人和县直单位、乡镇绩效考核定等、年度评先评优挂钩。

(一)在州级及以上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和乡村振兴年度实绩综合考核中被通报批评、追责的乡镇和部门,依纪依法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相应追责。

(二)乡镇在全县乡村振兴类督查考评中连续2次或累计3次被通报批评的,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对其党政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三)村(社区)在全县乡村振兴类督查考评中连续2次或累计3次被通报批评的,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其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驻村第一书记和乡镇驻村(社区)负责人进行约谈。

(四)县直单位所驻村(社区)在上级督查考核、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媒体监督、第三方评估、群众信访等方面出现较大以上问题或不能完成年度乡村振兴任务的,包村后盾单位、承担对应职能的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驻村工作队员在绩效考核时受到相应影响,问题较重的视情节轻重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五)县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在乡村振兴工作中被州级(含州级)以上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和乡村振兴年度综合考核扣分的,对该单位在全县绩效考核中实行双倍扣分,视情节轻重依纪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直接责任人责任。

附件:

- 1.县级领导联系乡镇负责乡村振兴工作安排表
- 2.县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安排表
- 3.县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安排表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1

县级领导联系乡镇负责乡村振兴工作安排表

乡镇名称	联系乡镇县级领导
浦市镇	彭武学、黄鹏程、赵新沂、杨俊勇
武溪镇	谢翔宇、陈 韬、陈济初
兴隆场镇	石喜文、张远康、邹资农
石榴坪乡	胡成平、符海河
洗溪镇	符鸿雁、向湖南、熊 艺、杨忠利
小章乡	向梦华、胡世和
潭溪镇	章 华、杨保军、杨付红、彭晓云
达岚镇	陈明灯、龚建秋
白羊溪乡	田 波、杨良萍
合水镇	饶碧宇、吴光华、李文林
解放岩乡	邓建军、杨晓波

附件2

县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安排表

村名称	联系县级领导	村名称	联系县级领导
浦市镇五果溜村	彭武学	石榴坪乡民力村	符海河
武溪镇朱食洞村	谢翔宇	潭溪镇盘古岩村	彭晓云
兴隆场镇彭总管村	石喜文	合水镇罩子坪村	吴光华
石榴坪乡芒田村	胡成平	解放岩乡都蛮村	杨晓波
洗溪镇鸡子潭村	符鸿雁	洗溪镇塘食溪村	向湖南
小章乡瓦曹村	向梦华	洗溪镇三角潭村	向湖南
潭溪镇小陂流村	章 华	合水镇登云寨村	李文林
潭溪镇朱雀洞村	杨保军	兴隆场镇三冲坪村	张远康
达岚镇潮地村	陈明灯	浦市镇岩头山村	杨俊勇
白羊溪乡马王溪村	田 波	武溪镇黑塘村	陈济初
合水镇溪州村	饶碧宇	洗溪镇岩寨村	熊 艺
浦市镇麻溪口村	黄鹏程	兴隆场镇五里坪村	邹资农
达岚镇覃木阳村	黄鹏程	小章乡白泥塘村	胡世和
解放岩乡水卡村	邓建军	洗溪镇红岩村	杨忠利
潭溪镇兴隆寨村	杨付红	白羊溪乡排口村	杨良萍

附件3

县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安排表

序号	村名称	联系县级领导
1	浦市镇马王溪村	彭武学
2	武溪镇红土溪村	谢翔宇
3	兴隆场镇甘田坪村	石喜文
4	石榴坪乡碧溪村	胡成平
5	洗溪镇欧溪村	符鸿雁
6	小章乡梓木坪村	向梦华
7	潭溪镇大陂流村	章 华
8	达岚镇都用村	陈明灯
9	白羊溪乡麻溪村	田 波
10	合水镇新桥村	饶碧宇
11	解放岩乡和兴村	邓建军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基层党建引领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泸办发〔2021〕32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办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泸溪县“基层党建引领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8日

泸溪县“基层党建引领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充分发挥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组发〔2021〕13号)和《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基层党建引领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州办发〔2021〕1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全面提升农村党组织领导力、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为重点,突出党建引领,不断加强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到2025年,党组织在农村基层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工作推动力得到显著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成为推动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工作重点

(一)抓实乡村振兴主题培训

1.深化理论学习。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乡村振兴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纳入各级党委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校培训、“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党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合理运用“学习强国”、“红星云”、县融媒体、广播电台、州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线上平台作用,择优选取有关内容,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学。组建乡村振兴政策宣讲团,深入村组开展乡村振兴政策宣讲。充分运用互助小组、“湘西为民”微信群、“村村响”、宣传专栏等载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乡村振兴惠农政策,形成人人参与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11个乡镇党委)

2.强化能力培训。实施“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体培训计划”,分级分类抓好乡村振兴主题教育培训,在2022年9月底前,对县直机关干部、乡镇干部、县域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村干部、驻村干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负责人等重点对象全部轮训一遍,以后每3年开展一次轮训。县委组织部每年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轮训1次;乡镇党委每年对村“两委”成员轮训1次;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轮训1次。大力开展定向培养“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村(社区)基层组织人才。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计划,积极开展校地联合、园地互动、工社互助专业技能培训,重点组织党员骨干、青年农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

合作社负责人、乡村能工巧匠、返乡创业人员,按照“一人一策”,跟踪指导,精准培训。定期邀请专家、农技特派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示范讲解,推广新型种植技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队伍。(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党校、县驻村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11个乡镇党委)

(二)建强乡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

3. 配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注重选配熟悉党的建设、乡村产业、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金融信贷、乡村治理等方面的优秀干部进入乡镇领导班子。健全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一个届期内至少开展2次选拔工作。突出配强乡镇党政正职,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岗位要选能够带领推进乡村振兴、处理农村复杂问题、对农民群众充满感情、带头实干、敢抓敢管的干部。(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11个乡镇党委)

4. 不断充实乡镇干部队伍。全面开展乡镇现有空编缺员补齐行动,力争在2年内补齐乡镇人员。艰苦边远乡镇招录公务员、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可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放宽专业限制、限定本地户籍人员报考。加大选调生选派力度,严格执行选调生到村任职锻炼2年期限,及时发放选调生生活补助,下拨到村任职工作经费。统筹选派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挂职担任党委副书记、副乡镇长,挂职期为2年。严格落实乡镇新录用公务员5年最低服务年限要求,规范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面向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定向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加大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村(社区)干部中定向招录公务员力度。实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探索县编乡用等方式推进县直部门人员编制向乡镇倾斜。整合条线辅助人员,由乡镇统筹指挥调配。(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11个乡镇党委)

5. 落实基层激励保障措施。在县直单位工作人员遴选中,加大服务乡村振兴、表现优秀的基层年轻干部的遴选力度。落实乡镇事业编制干部参照乡镇公务员标准发放交通补贴政策,实现乡镇小食堂、小厕所、小澡堂、小图书室、小文体活动室和周转房维修全覆盖。稳步提高乡镇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实现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级人员20%以上。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组织乡镇干部、村干部定期进行健康体检。乡镇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掌握在25%,对综合表现特别突出的,优秀等次比例可提高到35%。畅通乡镇干部晋升通道,注重从在

乡村振兴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乡镇党政正职中推荐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县直机关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优先考虑具有乡镇工作经历的干部,加大从乡镇事业站所负责人中选拔调任行政机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力度。县委书记和组织部长每年分别与乡镇党政正职开展1次谈心谈话。(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11个乡镇党委)

(三)筑牢村党组织战斗堡垒

6. 提升村“两委”班子战斗力。健全村级后备力量培养选拔制度,重点在退伍军人、毕业大学生、返乡创业人员、致富带头人中储备,确保村村动态储备2名以上后备干部。深化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制度,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进行1次综合分析,对推进乡村振兴不胜任不尽职的及时予以调整。每年开展村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擂台比武”和走村观摩交流。每年按规定选树一批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加大激励措施。全面推行基层干部“导师帮带制”,实现所有新任村干部均有1名导师结对帮带。稳步提升村级运转经费,到2025年,村级运转经费达到30万元/年。(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11个乡镇党委)

7. 派强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完善驻村工作“三联”制度。定期完善驻村工作管理办法,将驻村工作纳入“五个文明绩效考核,建立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容错纠错清单“三个清单”,实行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考评办法和驻村工作队与派出单位双考核双问责制度,对单位工作不重视,工作推进慢的,视情况进行约谈提醒、限期整改。乡镇党委加强平时管理,县驻村办每年对驻村工作队全覆盖实地走访不少于1次,及时掌握驻村工作队履职情况,持续深化宣传表扬一批、提拔重用一批、约谈提醒一批“三个一批”工作,对驻村期间表现优秀、贡献突出、群众公认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办及乡镇党委积极向县委组织部和派出单位推荐,优先提拔重用或晋升职级,树立正向激励。(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驻村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11个乡镇党委)

8. 全面提质党支部“五化”建设水平。常态化开展基层党组织运行情况排查分析,对未达标的软弱涣散党组织,严格按照“一村一策”整顿机制,落实1名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联村、1名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1名第一书记驻村、1个县以上机关单

位结对的“四个一”整顿措施,对重难点村由县委书记和县委组织部长包村联系整顿。建立验收评估机制,县委组织部每年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顿工作进行验收。(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11个乡镇党委)

9.充分发挥党员“双带”作用。结合“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党群连心“五个到户”、党员积分管理,每村培育政治合格、服务群众、有较强致富带富能力的党员示范户,建设一批辐射带动群众、助推乡村振兴的党员骨干队伍。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万人培训”年度计划,实施“农村党员致富能手培育支持计划”,鼓励引导党员带头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现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党员都有致富项目、每个村都有一批党员致富能手、每名党员致富能手至少结对帮带1户群众。乡镇党委每年组织农村党员开展2次政策理论培训和至少1次技能培训。建立乡镇党委委员联系青年入党积极分子制度,注重从青年致富能手、农村合作社青年骨干、外出务工优秀青年、退役军人、返乡大学生中选苗育苗,确保每个村每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全县每年新发展的农村党员中35岁以下的不低于50%。鼓励支持乡镇党委在外出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党组织,积极动员外出党员服务家乡发展或返乡创业。(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11个乡镇党委)

10.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建立“县统筹、乡组织、村实施”的工作责任机制,制定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五年计划,纳入统一产业规划及项目投入,发展壮大与群众有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县级领导联乡包村,牵头逐村研究落实发展措施,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用好中央财政扶持资金,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专项资金,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法人治理、收益分配、监督管理和经营管理人员奖励等机制,对集体经济扶持村开展专项调研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强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建立省市县三级联通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深入开展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依托红色资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推动红色乡村组织振兴。到2025年底,所有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村占比30%左右。(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驻村办,11个乡镇党委)

(四)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11.完善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乡镇党委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2023年底前将乡镇管理体制改革深化落实到位。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党组织建设,具备条件的成立党组织,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到党组织全覆盖。完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及各项工作领导机制,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推行各类组织定期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年度述职制度。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健全“行政村党支部(总支)—网格(村民小组)党小组(党支部)—党员联系户”的村党组织体系。深入推行“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基层治理模式。(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11个乡镇党委)

12.健全乡村治理机制。完善村务监督机制,乡镇党委定期研究村务监督工作,推动纪检监察力量下沉到村,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沟通协作,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监察全覆盖。全面落实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村账乡代管”和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在一个任期内实现对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不得新增村级债务。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机制,在乡镇开展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的“六有”建设,在农村开展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的“三有”建设,开展应急技能入村行动,推动人防疏散地建设,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风险。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为乡村振兴创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11个乡镇党委)

13.优化为民服务效能。优化以乡镇、村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乡镇服务综合设施布局,拓展延伸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运用好“互联网+政务服务”、“湘西e路通”、“湘西为民”村级微信群等线上平台,提升“一门式”便民服务水平。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电商便民服务平台,开展农资超市进村、电商网点入村、网络直播带货,让农民搭上电商“快车”,让农业插上“云端”翅膀,实现增收致富。推行“党建+微网格+铁脚板”,实现更多惠民政策和民生实事

线上公开、线上申请、线上办理。探索党员干部在线认领服务项目,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精细化服务,让党员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推行民情例会制度,村党组织一般每周召开1次民情碰头会,乡镇党委每月召开1次民情分析会,县委组织部按季调度民情分析研判情况,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完善专业服务制度,整合“职能部门+群团组织+返乡人才+志愿者”力量,组建县乡两级农业、法律、金融、政务、产品销售等服务队伍,定期走村入户提供专业服务。(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商务局、县司法局,11个乡镇党委)

14.全面推行党群连心“五个到户”工作。全面推行党员联系到户、民情走访到户、政策落实到户、产业对接到户、精准服务到户的党群连心“五个到户”工作。党员联系到户,按照“家家党员联、户户见党员”的要求,采取“一联一”“一联多”等形式,组织有帮扶能力的党员干部与群众结对子,逐户发放“党员联系卡”,原则上每月电话联系不少于1次,每季度入户联系不少于1次,每年办1件以上实事。民情走访到户,重点做到“五必访、五必记”,即红白喜事必访、生病住院必访、家庭变故必访、矛盾纠纷必访、意外灾害必访,生活困难必记、致富难题必记、邻里纠纷必记、意见建议必记、信访问题必记。政策落实到户,每年对每家每户可享受的政策进行梳理,向群众发放政策明白卡,及时跟踪政策落实情况,推动政策落实到位。产业对接到户,根据每家每户产业发展情况,及时提供技术信息、农业项目、扶持资金、市场销售等方面服务,帮助解决产业发展方面的问题,不断提高组织化程度。精准服务到户,根据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对带有普遍性质的实事项目,村党组织采取村民议事会、屋场会、农家夜话、民情恳谈会等方式进行论证,按照“四议两公开”要求实施。(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11个乡镇党委)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全县“基层党建引

领行动”由县委基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县委组织部牵头,县直相关职能部门、乡镇党委分工负责、团结协作,协调推进各项举措的具体落实。县委基层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推进工作。乡镇党委及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要对照总目标任务和年度目标任务,量化工作,加强统筹,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责任,真抓实干。落实好县委书记和组织部部长在任期内乡村“两个走遍”要求以及县“四大家”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入户、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工作机制。县委组织部部长每年与乡镇党委书记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将掌握了解、督促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政治责任情况作为谈心谈话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一把手”负责制,持续推动为基层松绑减负,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达标评比、考核检查、线上政务应用,精简会议、台账和材料填报。严格落实村依法协助行政事项清单,凡未列入准入事项的,一律不得交由村办理。实行村级组织机构牌子审批制度,凡村级组织加挂牌子须向县委组织部和县民政局申报,报州委组织部和州民政局审批。积极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建设。

(三)严格考核,确保效果。县委组织部结合省、州的要求,将每年需要县级领导、乡镇和县直单位、村落实的工作任务列出清单,加强指导督促,确保按时完成。将“基层党建引领行动”纳入乡镇、县直单位、农村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对履职不力、成效不佳、考核排名连续落后的按规定进行约谈或组织处理。

附件:1.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建引领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 2.县直部门基层党建引领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 3.乡镇基层党建引领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 4.村级基层党建引领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1

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建引领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1.县委书记任期内走遍全县所有村,每年分别与乡镇党政正职开展1次谈心谈话。

2.县委组织部部长任期内走遍全县所有村,每年分别与乡镇党政正职开展1次谈心谈话。

3.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点联系开展软弱涣散

党组织整顿工作。

4.县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走村入户,每年走遍联系乡镇所有村,牵头逐村研究落实发展措施,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附件2

县直部门基层党建引领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1.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乡村振兴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组建乡村振兴政策宣讲团,深入乡镇、村组开展乡村振兴政策宣讲。(县委宣传部)

2.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乡村振兴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纳入党校培训、“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党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县委组织部)

3.实施“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体培训计划”,分级分类抓好乡村振兴主题教育培训,在2022年9月底前,对县直机关干部、乡镇干部、县域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村干部、驻村干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负责人等重点对象全部轮训一遍,以后每3年开展一次轮训。(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

4.全面推行党群连心“五个到户”工作。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全县每年新发展的农村党员中35岁以下的不低于50%。(县委组织部)

5.大力开展定向培养“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村(社区)基层组织人才。每年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轮训1次。(县委组织部)

6.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完善驻村工作“三联”制度。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轮训1次。(县委组织部、县驻村办)

7.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计划,积极开展校地联合、园地互动、工社互助专业技能培训,跟踪指导,精准培训。定期邀请专家、农技特派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示范讲解,推广新型种植技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8.健全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注重选配熟悉党的建设、乡村产业、乡村建设、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金融信贷、乡村治理等方面的优秀干部进入乡镇领导班子。(县委组织部)

9.全面开展乡镇现有空编缺员补齐行动,力争在2年内补齐乡镇人员。实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探索县编乡用等方式推进县直部门人员编制向乡镇倾斜。整合条线辅助人员,由乡镇统筹指挥调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

10.面向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定向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加大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村(社区)干部中定向招录公务员力度。严格落实乡镇新录用公务员5年最低服务年限要求,规范从乡镇借调工作人员。加大选调生选派力度,严格执行选调生到村任职锻炼2年期限。(县委组织部)

11.统筹选派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年轻干部到乡镇挂职。在县直单位工作人员遴选中,加大服务乡村振兴、表现优秀的基层年轻干部的遴选力度。(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

12.落实乡镇事业编制干部参照乡镇公务员标准发放交通补贴政策。(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13.稳步提高乡镇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收入水平,实现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级人员20%以上。稳步提升村级运转经费,到2025年,村级运转经费达到30万元/年。(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14.乡镇公务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掌握在25%,对综合表现特别突出的,优秀等次比例可提高到35%。(县委组织部)

15.深化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制度,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进行1次综

合分析,对推进乡村振兴不胜任不尽职的及时予以调整。(县委组织部)

16. 每年开展村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擂台比武”和走村观摩交流。每年按规定选树一批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支书,加大激励措施。全面推行基层干部“导师帮带制”,实现所有新任村干部均有1名导师结对帮带。(县委组织部)

17. 完善驻村工作管理办法,将驻村工作纳入“五个文明绩效考核,建立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容错纠错清单“三个清单”,实行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考评办法和驻村工作队与派出单位双考核双问责制度。(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8. 每年对驻村工作队全覆盖实地走访不少于1次,及时掌握驻村工作队履职情况,持续深化宣传表扬一批、提拔重用一批、约谈提醒一批“三个一批”工作。(县委组织部、县驻村办)

19. 常态化开展基层党组织运行情况排查分析,对未达标的软弱涣散党组织,严格按照“一村一策”整顿机制,落实1名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联村、1名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1名第一书记驻村、1个县以上机关单位结对的“四个一”整顿措施。(县委组织部)

20. 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万人培训”年度计划,实施“农村党员致富能手培育支持计划”,鼓励引导党员带头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21. 建立“县统筹、乡组织、村实施”的工作责任机制,制定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五年计划,纳入统一产业规划及项目投入,发展壮大与群众有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

22. 用好中央财政扶持资金,建立村级集体经济扶持专项资金,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法人治理、收益

分配、监督管理和经营管理人员奖励等机制,对集体经济扶持村开展专项调研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23. 强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建立省市县三级联通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县农业农村局)

24. 深入开展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依托红色资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推动红色乡村组织振兴。(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25. 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党组织建设,具备条件的成立党组织,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到党组织全覆盖。(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26. 完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及各项工作领导机制,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

27. 优化以乡镇、村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乡镇服务综合设施布局,拓展延伸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运用好“互联网+政务服务”“湘西e路通”“湘西为民”村级微信群等线上平台,提升“一门式”便民服务水平。(县委组织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8. 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电商便民服务平台,开展农资超市进村、电商网点入村、网络直播带货。(县商务局)

29. 完善专业服务制度,整合“职能部门+群团组织+返乡人才+志愿者”力量,组建县级农业、法律、金融、政务、产品销售等服务队伍,定期走村入户提供专业服务。(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商务局、县司法局)

30. 建立由组织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的合力推进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县委组织部)

附件3

乡镇基层党建引领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1.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乡村振兴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2. 组织乡村振兴政策宣讲团,深入村组开展乡村振兴政策宣讲。充分运用互助小组、“湘西为民”微信群、“村村响”、宣传专栏等载体,宣传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乡村振兴惠农政策。

3. 每年组织农村党员开展2次政策理论培训和至少1次技能培训。每年对村“两委”成员轮训1次。

4. 严格落实乡镇新录用公务员5年最低服务年限要求,执行带薪年休假制度,组织乡镇干部、村干部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5.健全村级后备力量培养选拔制度,重点在退伍军人、毕业大学生、返乡创业人员、致富带头人中储备,确保村村动态储备2名以上后备干部。

6.执行村党组织书记县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制度,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进行1次综合分析,对推进乡村振兴不胜任不尽职的及时予以调整。

7.全面推行基层干部“导师帮带制”,实现所有新任村干部均有1名导师结对帮带。

8.加强工作队日常管理,及时掌握驻村工作队履职情况,对驻村期间表现优秀、贡献突出、群众公认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积极向县委组织部和派出单位推荐。

9.常态化开展基层党组织运行情况排查分析,对未达标的软弱涣散党组织,严格按照“一村一策”整顿机制,落实乡镇党委书记包村制度。

10.建立乡镇党委委员联系青年入党积极分子制度,注重从青年致富能手、农村合作社青年骨干、外出务工优秀青年、退役军人、返乡大学生中选苗育苗,确保每个村每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

11.在外出党员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党组织,积极动员外出党员服务家乡发展或返乡创业。

12.结合“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党群连心“五个到户”、党员积分管理,每村培育政治合格、服务群众、有较强致富带富能力的党员示范户,建设一批辐射带动群众、助推乡村振兴的党员骨干队伍。

13.各村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党员都有致富项目、每个村都有一批党员致富能手、每名党员致富能手至少结对帮带1户群众。

14.推动加快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政策措施落地,完善管理、监督、奖励等机制,到2025年底,所有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20万元以上。

15.健全乡镇党委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2023年底前将乡镇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落实到位。

16.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推行各类组织定期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年度述职制度。

17.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健全“行政村党支部(总支)一网格(村民小组)党小组(党支部)一党员

联系户”的村党组织体系。

18.完善村务监督机制,定期研究村务监督工作,推动纪检监察力量下沉到村,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务监督委员会沟通协作,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监察全覆盖。

19.全面落实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村账乡代管”和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在一个任期内实现对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20.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机制,在乡镇开展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的“六有”建设,在农村开展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的“三有”建设,开展应急技能入村行动。

21.深入推行“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基层治理模式。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22.优化以乡镇、村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乡镇服务综合设施布局,运用好“互联网+政务服务”“湘西e路通”“湘西为民”村级微信群等线上平台,提升“一门式”便民服务水平。

23.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电商便民服务平台,开展农资超市进村、电商网点入村、网络直播带货,让农民搭上电商“快车”。

24.全面落实党群连心“五个到户”工作。推行“党建+微网格+铁脚板”,实现更多惠民政策和民生实事线上公开、线上申请、线上办理。

25.推行民情例会制度,乡镇党委每月召开1次民情分析会,协调解决村级反映的突出问题。

26.完善专业服务制度,整合“职能部门+群团组织+返乡人才+志愿者”力量,组建乡级农业、法律、金融、政务、产品销售等服务队伍,定期走村入户提供专业服务。

27.落实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实行村级组织机构牌子审批制度。

28.积极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建设。

附件4

村级基层党建引领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1.组织农村党员及村“两委”成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运用互助小组、“湘西为民”微信群、“村村响”、宣传专栏等载体,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乡村振兴惠农政策。

2.落实村级后备力量培养选拔制度,重点在退伍军人、毕业大学生、返乡创业人员、致富带头人中储备,确保村村动态储备2名以上后备干部。

3.全面落实基层干部“导师帮带制”,实现所有

新任村干部均有1名导师结对帮带。

4.重点从青年致富能手、农村合作社青年骨干、外出务工优秀青年、退役军人、返乡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确保每村每2年至少发展1名党员。

5.培育政治合格、服务群众、有较强致富带动能力的党员示范户,党员致富能手至少结对帮带1户群众。

6.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管理、监督、奖励等机制,到2025年底,所有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20万元以上。

7.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推行各类组织定期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年度述职制度。

8.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健全“行政村党支部(总支)—网格(村民小组)党小组(党支部)—党员联系户”的村党组织体系。

9.完善村务监督机制,加强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监察全覆盖。

10.全面落实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和“村账乡代管”等制度,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11.以村为单位建立党员应急先锋队,开展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的“三有”建设。

12.深入推行“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基层治理模式,完善村规民约,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13.优化村党群服务中心布局,运用好“互联网+政务服务”“湘西e路通”“湘西为民”村级微信群等线上平台,提升“一门式”便民服务水平。依托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电商便民服务平台,开展农资超市进村、电商网点入村、网络直播带货。

14.全面落实党群连心“五个到户”工作。推行“党建+微网格+铁脚板”,实现更多惠民政策和民生实事线上公开、线上申请、线上办理。

15.推行民情例会制度,村党组织一般每周召开1次民情碰头会,及时向乡镇党委上报村级突出问题。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乡风文明铸魂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泸办发〔2021〕33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泸溪县“乡风文明铸魂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泸溪县“乡风文明铸魂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县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六大行动”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以乡

风文明建设助推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开展“乡风文明铸魂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工作要求,按照“统筹谋划、资源整合、注重实践、全域推进”的工作思路,培育文明乡风,建立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泸溪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目标任务

结合我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实际,聚焦问题难点,对标乡村振兴“六大行动”任务要求,深入开展“乡风文明铸魂行动”。2021年,实现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三级设置全覆盖,全县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10支以上,打造特色志愿服务品牌5个以上。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逐年增长。到2025年,全县建立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30支以上,打造群众急需、特色鲜明、富有实效的志愿服务品牌15个以上。县级以上文明村和文明乡镇占比分别达到70%和80%,完成省级文明城市创建,构筑以思想引领、道德教化、文化传承为一体的精神文明阵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见形见效,社会风尚向上向善。

三、工作重点

(一)突出文化建设重点

1. 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在城区醒目位置、交通要道进出口、机关单位、乡村基层等设置固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牌。积极组织开展“三下乡”活动,面向农村开展送理论、送文明、送服务、送人才主题实践,通过集中示范、志愿服务、推荐展示等形式推动活动开展。(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

2. 大力开展“四史”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教育。常态化做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宣传教育和“七进”工作,积极开展红色宣讲进乡镇活动,编纂出版1本地方红色故事普及读物。以争创全国、全省、全州、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为载体,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进“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意识,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到2025年,争创1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牵头单位:县委党史研究室;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统战部、县财政局、各乡镇)

3. 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开展民族传统节日活动,推进泸溪县少数民族节庆数字化。着力打造民族文化活动品牌,支持开展好民族传统节日活动。在活动中强化各族干部群众中华民

族共同体意识,凝聚建设新泸溪的合力。到2025年,组织开展“沅水明珠·画里泸溪”文化生态区宣传推介、交流展示活动不少于1次,每年举行品牌节庆活动不少于1次。(牵头单位:县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县统战部、县财政局、各乡镇)

4. 大力传承红色基因。深入挖掘红色文化资源,全面摸清红色文化家底,讲好红色文化故事,传承红色基因。制定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保护利用好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革命遗址,建好长征国家公园(湘西泸溪段)。以城南烈士公园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为依托,建好红色教育实践基地,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听党话、感党恩、永远跟党走。做好红色旅游资源开发,打造红色旅游品牌,宣传推介红色旅游。(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财政局)

5. 大力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织密“实践中心—实践所—实践站”三级组织体系,坚持“一站一品牌、一点一特色”要求,有效整合部门、乡镇等公共服务资源,把文明实践“触角”延伸到各领域各行业。(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二)健全公共文化体系

1. 广泛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惠民活动。开展“欢乐潇湘·乐在湘西”群众文化活动、“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戏曲进乡村”活动,组织“文化惠民送戏下乡”活动,三年累计送戏下乡不低于120场。积极争取上级农村文化活动、农家书屋阅读推行活动、农村电影公映等项目资金120万元。到2025年,农村公共文化队伍、活动基本得到保障,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更加丰富繁荣。(牵头单位:县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各乡镇)

2. 开展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抢抓国家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机遇,积极争资上项、加大投入,推动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到2025年,全县建成全民健身站11个,覆盖每个乡镇。大力培养群众文化体育人才,每年培养省级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至少2名。全县每年举办各级各类健身活动10次以上。(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

3. 建设一批村史馆。依托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加强村史馆建设,有条件的村(社区)要积极为村史馆建设提供场地保障。到2025年,力争建设11个村史馆。每年筹备党史读物或地方志书50册,力争为已建成的村史馆各配送一批红色图书和名

镇名村志及县志。(牵头单位:县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党史研究室、县财政局、各乡镇)

4. 建设一批档案室。在建成村级档案示范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村级档案室建设,配备专(兼)职档案员,做好村级档案工作。有条件的村(社区)应为档案室建设提供场地保障。到2025年,全县147个村(社区)实现村级档案室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档案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各乡镇)

(三)培植一批文明村镇

1.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设。加快修编泸溪县浦市镇国家级名镇保护规划。按照整旧如旧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名镇名村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全域旅游,助推乡村振兴,打造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利用示范样板。到2025年,向上争取资金200万元,指导名镇名村打造3个以上特色民宿点。(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人防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2. 加强传统村落建设。做好传统村落建设规划,编制《泸溪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泸溪县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专项规划》。优选历史底蕴深、特色资源好的传统村落,开展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累计完成投资2000万元以上,创建3个示范村,带动“沅水民俗”传统村落保护示范片和10个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人防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3. 加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少数民族村寨等一批重点村镇内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进一步推进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重点村镇中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保护传承和宣传利用。做好重点村镇内文物调查,文物本体保护,积极推荐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培育非遗传承人,支持村镇

内传习所、生产性保护基地、非遗扶贫工坊等非遗保护传承阵地建设。重点扶持、指导建设一批乡村展示场地,修缮和修复一批重要文化阵地。到2025年,累计建设6个重点村镇非遗传习所,累计在重点村镇中开展非遗保护传承活动不少于8次。(牵头单位:县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4. 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提高现有文明村镇创建质量,全面修订完善“一约五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监督委员会、禁毒禁赌会)制度,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让农村陈规陋习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婚事新办、丧事简办、节地安葬、文明祭祀等社会风尚更加浓厚,乡村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获得感逐年提升。(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县“乡风文明铸魂行动”由县委宣传部统一领导,县直有关部门、乡镇分工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具体负责“乡风文明铸魂行动”的组织、协调、督查和考核等工作。各乡镇也要比照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体系,组建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和专抓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进度表。

(二)强化统筹推动。各乡镇要认真研究具体工作任务和5年总体规划,着重从本级层面抓好统筹谋划、调查研究并督促指导。各牵头单位要认真研究,结合实际,选取1-2个乡镇并明确1-2个具体项目,进行办点示范,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总结经验做法,全力打造泸溪乡风文明建设品牌。

(三)强化督促检查。县文明办对“乡风文明铸魂行动”实行按月调度,按事督办,专项考核,对工作推进情况予以通报,并将考核情况纳入年度文明创建考评重要内容。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打造平安中国建设 泸溪样板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

泸办发〔2021〕34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打造平安中国建设泸溪样板实施方案(2021-2025)》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

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打造平安中国建设泸溪样板实施方案 (2021-2025)

为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打造平安中国建设泸溪样板,根据《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湘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州“治理效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州办发〔2021〕20号)要求,结合乡村振兴“六大行动”安排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社会治理创新的指导意见》,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州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与安全,锚定“一争创五确保”工作目标,以加快推进“十大工程”建设为抓手,主动服务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扣州委打造“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建设“五个湘西”主攻方向,大力实施县委“四个强县”、致力“六个奋力打造”战略目

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聚焦我县社会治理特点和优势,对标乡村振兴“治理有效”要求,按照州委“治理效能提升行动”安排部署,分年度组织实施治理效能提升行动“十大工程”。2021年做实基础性工作,发挥“示范点”以点带面作用,巩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全省平安县地位,创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2022年全面完成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各项工作任务,推出一批具有泸溪特色、创新特点和示范效应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样板经验。2023年至2024年进一步创新治理方式,全县创建州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0个以上,平安村(社区)创建覆盖率达80%以上,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2025年,巩固提升治理效果,推动社会治理体制进一步完善,治理布局进一步优化,治理方式进一步创新,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创建平安中国建设最高奖“长安杯”。

三、重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政治引领工程。不断加强党对社会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将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打造平安中国建设泸溪样板纳入经济

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县委绩效考核、县政府目标管理,作为县委县政府督查督导的重要内容。强化各级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领导责任和风险防控责任,制定完善相关工作机制。适时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为推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健全完善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制度,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社会治理优势。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党建引领责任机制,将深化平安建设、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列入乡镇、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项目清单,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重点内容,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群众自治圈”“社会共治圈”。结合党群连心“五个到户”,积极探索“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有效路径,推行“党建引领、互助五兴”“五进小区”等基层治理模式,推进网格化管理与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度融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在网格内认岗亮牌亮职责亮承诺,带动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完善党员议事会、组织生活会、党务公开、重大事项通报等制度。(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

(二)加快推进法治保障工程。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开展“八五”普法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和“宪法进万家”活动,推动法治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引导群众养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加强法治广场、长廊、院坝等农村法治文化基地建设,2021年建成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90个,2022年实现全覆盖。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建立健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的“法治带头人”。2024年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0个以上,实现每个村民小组都有一个以上“法律明白人”。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2021年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建设,2022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优质高效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2025年公共法律服务整体效能得到全面提升。深入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乡镇综合执法大队力量建设,用好农村辅警队伍,整合基层站、所、庭、队力量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强化法治服务保障,用法治思维引领乡村治理。(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

察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

(三)加快推进自治强基工程。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进村级事务“阳光公开”平台建设,利用“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等,落实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推进村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出台村(居)民自治工作指导意见,全面落实群众自治组织权责清单,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设,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监督和奖惩机制,2021年完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审查、修订,2022年实现《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全覆盖,2025年《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基层自治中作用得到全面提升。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加强村民民主协商议事点建设,构建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鼓励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五老人员参与社会治理等活动,充分发挥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作用。(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各乡镇)

(四)加快推进德治教化工程。加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道德规范教育,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倡导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扶弱助残等美德善行。加强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建设,推进殡葬改革,引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遏制陈规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文明家庭、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等选树活动,弘扬时代新风。开展见义勇为等评选表彰工作,健全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障机制,传递时代正能量。加强基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开展“信用社区”“诚信居民”“道德银行”等活动,推动形成“知信、守信、用信、爱信”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和传统村落保护,传承和发展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助推乡风文明。(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文明办、县平安办、人行泸溪支行,各乡镇)

(五)加快推进智治支撑工程。推进“智慧政法”信息化建设和政法系统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增强科技对平安法治建设的信息支撑。加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应用力度,完善“微信群+群防群治”基层治理体系,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好地落实便民服务措施。加快推进“雪亮工程”“雪亮乡村”建

设,加强视频图侦、人脸识别、鹰眼系统的建设与应用,推进城乡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向自然村寨(小区)延伸,2022年全县所有村(社区)完成摄像头安装30个以上,重点把好出入口、公共区域,织密县、乡、村、家庭4级公共安全视频防控网。积极整合网格资源,有效打通各类司法、治安等公共平台,加快推进“智安小区”“智慧小区”建设,2021年建设2个智慧安防小区示范点,2022年完成4个以上智慧安防小区示范点建设。(牵头单位:县平安办;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科技工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平安办、县大数据中心,各乡镇)

(六)加快推进打击治理工程。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始终保持打击各类违法犯罪高压态势。建立健全重点人员、重点地区、突出问题常态化打击治理机制,深入打击治理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侵害未成年人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违法犯罪,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家族宗族势力影响严重等问题,优化乡村振兴环境。深化禁毒人民战争,全力打好毒品犯罪、整治毒品滥用、县域禁毒风险防控、禁毒宣传、智慧禁毒等“五大攻坚战”,开展禁毒工作示范乡镇、村(社区)创建活动。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工作原则,加强各行业领域综合治理,着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关注度高、带有普遍性的各种治安问题、行业问题、执法问题,发挥“三书一函”作用,落实“黑名单”制度,推进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长效化。(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县扫黑办、县禁毒办、各行业领域牵头单位,各乡镇)

(七)加快推进风险防控工程。按照社会治理前端治本、中端防范、末端化解工作机制要求,强化源头管控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综治中心+矛调中心+信访接待中心+诉源治理工作站”一体化建设,建立“政法委员+”基层社会治理实战化联动机制,严防社会矛盾风险。加强诉源治理,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信访联调工作体系,优化“民主协商、村民自治、党政协调、司法调解、调判结合”诉源治理法,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以奖代补”激励机制、法官检察官包联乡镇机制及警调、诉调、访调对接机制,探索建立“互联网+诉源治理”服务管理模式,推广“五老人员”调解工作室等基层调解经验,开展“无讼村(社区)”创建。

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对易引发社会不稳定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重点项目进行事前社会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全面落实维稳(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县级领导定期接访和包联化解制度,完善司法救助机制,加强重点人员服务管理,构建县、乡、村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加强县综合性应急处突队伍和乡镇处突力量及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强“一村一辅警”队伍,完善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升维稳处突能力。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构建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守牢安全底线。(牵头单位:县平安办;责任单位: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

(八)加快推进平安创建工程。推动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围绕“无违法上访、无刑事案件、无邪教、无黑恶势力、无公共安全事故、无黄赌毒、无群体性事件”以及“零命案、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等“七无三无”目标,深入推进平安乡镇、平安村(社区)、平安单位、平安边界、平安交通、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景区、平安市场、平安园区(企业)等“十大”平安创建活动,突出开展创建平安网格、平安家庭、社会治理积分有奖、争当最美农家、最美村(居)民、最美网格员的“两创一奖三争当活动”,坚持“学校吹哨、部门报道”平安校园建设考评工作机制,加强校园安防“三项”建设,落实校警联动、护学岗、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措施,常态化做好防火灾、防溺水、防毒害、防性侵、防校园欺凌、防传染性疾病等工作,依法打击涉校涉师生违法犯罪活动。坚持开展“平安创建我在参与”网格治安义务巡逻,壮大群防群治力量,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2021年全县平安村(社区)创建覆盖率达30%、2022年达50%、2024年达80%以上,全县公众安全感满意度评价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居全省前列,保全州第一位。(牵头单位:县平安办;责任单位:县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

(九)加快推进网格服务工程。建立健全县、乡、村“分级负责、部门对接、逐级解决”的网格化层级管理机制,全面落实网格服务管理“双联双包”“三办六入户”工作措施,完善网格员职责清单、任务清单、事项清单,推动网格工作微信群和网格服务群众微信群全覆盖。健全网格化运行机制,建立诉求收集、解决、回应制度,提升网格服务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信访维稳、司法行政、消防管理、安全生产等民生事项进网格,将社区矫正人

员、吸毒人员、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控,残疾人、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帮扶救助等纳入网格化平台管理。建立健全奖励激励机制,全面梳理扫黑除恶、环境保护、禁毒工作、消防安全、残疾人服务管理、矛盾调处等举报有奖或者以奖代补事项,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武溪镇、浦市镇落实“四联三延五进网格”工作措施,推动工作关口前移、服务重心下移。(牵头单位:县综治网格中心;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残联、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

(十)加快推进特色培育工程

1. 全面推行“七好三高”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围绕党建引领好、队伍建设好、服务群众好、便民设施好、活动开展好、生活环境好、机制创新好“七好”标准,创新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模式,群众对基层社会治理的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大幅提高,均达95%以上,实现“七无三零”目标。2021年、2022年、2025年分别有20%、50%、80%以上村(社区)到达“七无三零”目标。(牵头单位:县平安办;责任单位:各乡镇)

2. 着力构建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继续坚持矛盾纠纷“345”调处工作法。明确农村矛盾纠纷、因行政管理引发的矛盾纠纷、涉法涉诉矛盾纠纷“三个”牵头单位,捆绑县、乡、单位、村“四级”责任,推行超前排查、源头调处,层层排查、分级调处,集中排查、分流调处,重点排查、包案调处,联合排查、共同调处的“五排五调”工作措施,形成“大调解”工作格局。推行“四化一满意”信访工作法。持续开展信访“提质增效年”活动,坚持县委常委包乡镇、县政府分管领导包领域、乡镇单位主要领导包案件的“点线面”工作制度,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通过便民化、简易化、常规化、提级化的方式及时、快捷、就地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办理信访事项,提升群众满意度。(牵头单位:县平安办、县信访局;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各乡镇)

3. 推进完善法治泸溪建设四项制度。推进完善依法治县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机制、领导干部领导班子述法制度、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参与决策机制、司法公开制度,确保依法治县各项措施落实落地。(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县各执法单位)

4. 推动落实“四联三延五进网格”工作机制。在武溪镇、浦市镇城区11个社区68个网格,全面落实县委常委联社区、县平安建设成员单位联网格、党员干部联楼栋、重要职能部门联“三特”人

群,推进党建工作进网格、服务管理进网格、治理改造进网格、治安联防进网格、活动开展进网格,将各职能部门、单位及党员干部的服务管理责任、考核评比、奖励处罚三项机制延伸到网格,推动力量在基层整合、问题在基层解决,畅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牵头单位:县综治网格中心;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武溪镇、浦市镇)

5. 深入推行“一分钟处警”机制。结合县域警务改革,按照“12345”工作模式,在白沙城区构建4个网格快警执勤点,实行“网格化屯警”,民警坚持24小时驻守街面,实现“出警快、处突快、抓获快、侦破快、服务快”的“一分钟处警”目标,提升维稳处突效率和群众安全感。(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武溪镇)

6. 稳步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以小章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验为蓝本,按照“1+1+N”模式,稳步推进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建立健全执法统筹协调机制和综合行政执法联席会议制度,推行乡镇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形成“日常案件快查处、复杂案件快集结、重大案件快协同”高效执法工作机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执法责任体系,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城管执法局,各乡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打造平安中国建设泸溪样板工作由县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县平安办统筹推进,治理效能提升行动的“十大工程”由牵头单位为主落实,责任单位全力配合。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各乡镇要落实工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整合资源力量,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牵头单位要加快推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打造平安中国建设泸溪样板的各项工作,召集相关责任单位,围绕本实施方案共同研究具体实施细则,分年度细化工作任务清单、进度清单,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及时调度工作,强化管理,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工作的有序推进。

(三)强化督导考核。县平安办坚持“三个一”工作机制,对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打造平安中国建设泸溪样板的“十大工程”,实行“一月一调度、一事一督办、一季一评估”。各牵头单位要按月向县平安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县平安办每季度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评重要内容。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人民政府领导分工方案》的 通 知

泸政办函〔2021〕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办,省、州驻泸有关单位:

《泸溪县人民政府领导分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供阅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领导分工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副县长、正副县级干部、县政府办主任协助县长工作,现就县人民政府领导分工提出如下方案:

县委副书记、县长 谢翔宇

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县委常委、副县长(常务) 饶碧宇

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管理经济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国防动员、重点项目建设、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税务、自然资源与规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防汛抗旱)、医保、粮食、统计、行政审批、金融、保险、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融资平台、“放管服”改革、能源、电力、消防、土地储备、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防汛抗旱办公室)、县医保局、县统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华瑞公司、县全域旅游公司、县汇金公司。

联系县税务局、国网湘西泸溪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人行泸溪支行、驻县银行及保险机构。

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陈 韬

负责株洲市对口帮扶泸溪县乡村振兴工作。协助分管县乡村振兴局、县科工信局、县卫健局。

县委常委、副县长(挂职) 赵新沂

负责中石化对口帮扶泸溪县乡村振兴工作。

协助分管县乡村振兴局、县商务局。

副县长 向湖南

负责脱贫攻坚成效巩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畜牧、农机、农经、水利、移民、供销、林业、农业综合开发、外资外援、气象、烟叶生产等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供销联社、天桥山管理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县农经站、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县外资外援办、县烟办、县茶叶办、县水电公司。

联系县烟草局、县气象局。

副县长 李文林

负责卫生健康、人口与计划生育、教育、体育、电子商务、商贸物流、招商引资、红十字会等工作。

分管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商务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县疾控中心、县妇计中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市场服务中心。

联系县工商联(总商会)、县计生协会、县关工委、县红十字会、中石化泸溪分公司。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张远康

负责公安、司法(法制政府建设)、信访、禁毒、

网络安全等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联系驻县武警中队。

副县长 杨俊勇

负责新型城镇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房产管理、交通运输、武溪老城改造等工作。

分管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城市执法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干线公路指挥部、老城改造指挥部。

联系县住房公积金中心。

副县长 陈济初

负责新型工业化、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园区管理、生态环境保护、邮政通信、湘西港建设等工作。

分管县科工信局、泸溪高新区。

联系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科协、县邮政管理局、各通信企业泸溪分公司。

副县长 熊艺

负责民政、残疾人事业、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残联。

联系县融媒中心、县文联、县作协、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正县级干部 姚元喜

协助分管教体、卫健等工作。

副县级干部 胡利华

协助分管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医保等工作。

副县级干部 罗云峰

协助分管民政(殡葬改革)、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

副县级干部 向文标

协助分管土地增减挂钩、土地储备等工作。

副县级干部 周丹

协助分管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

副县级干部 李新华

协助分管乡村振兴等工作。

县政府办主任 印有方

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

负责县政府办全面工作。

各位副县长负责所分管、联系单位的生产、信访维稳、廉政建设等工作。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泸溪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泸政办函〔2021〕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因政府换届人员变动,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谢翔宇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熊 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李媛媛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李和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

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县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文旅广电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烟草专卖局、人行泸溪分行、11个乡镇人民政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李和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泸溪县土地储备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7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调整土地储备委员会成员,调整后成员如下:

主任:谢翔宇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主任:饶碧宇 县委常委、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杨付红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成员:张纯忠 县委第二巡察组组长

谢伯清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建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峰 县发改局局长
李勇 县财政局局长
彭文巩 县税务局局长
周照平 县审计局局长
张明永 县人社局局长
杨胜春 县住建局局长
唐保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章 县司法局党组书记
彭顺田 县商务局局长
王保国 县信访局局长
向能湖 泸溪县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文波 浦市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李向 县法院副院长
王胜武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向本兴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黄始发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昌善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
罗远清 县华瑞公司董事长
杨庭军 县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张帆 武溪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昊明 浦市镇人民政府镇长
郑李川 达岚镇人民政府镇长
向标 合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小明 兴隆场镇人民政府镇长
谭永攀 潭溪镇人民政府镇长
邓文斌 洗溪镇人民政府镇长
田继武 石榴坪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耀平 小章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英 白羊溪乡人民政府乡长
罗华 解放岩乡人民政府乡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杨建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始发、龚佳平、宋兴亮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吴兴兵、龚宗耀同志为成员。从相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抽调工作成员组成工作专班,实行统一集中办公。今后委员会成员如发生变动,则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替补,不再另外行文。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泸溪县乡村“雪亮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乡村“雪亮工程”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切实做好该项民生工程、民

安工程、民心工程,经泸溪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成立泸溪县乡村“雪亮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饶碧宇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邓建军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张远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员:田继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周民 县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张峰 县发改局局长
 李勇 县财政局局长
 向本兴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莫渊 县电信公司总经理

黄吉临 县移动公司总经理
 肖琴 县联通公司总经理
 蒋干 县国网供电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由向本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统筹协调乡村“雪亮工程”建设相关工作。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园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泸政办函〔2021〕79号

县直各有关部门:

《泸溪县园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泸溪县园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园区赋权工作,充分发挥园区转型发展“主阵地”的优势和作用,引领全县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园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发〔2021〕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赋权要求

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坚持“三区两地”“五个湘西”发展思路,对标对表《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湘西自治州园区赋权指导目录》,将园区赋权事项依法依规赋予到位,做到赋权事项园区领得到、接得住、办得好、有监管,实现具备承接条件的“区内事,区内办”,暂不具备承接条件的要前移到园区或集中到政务服务中心园区专属

区域,实现“园区事集中办”和“园区事帮代办”,不断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赋权原则

(一)坚持应赋尽赋。县直各赋权部门根据园区提出的认领事项清单,做好相应的赋权工作实施方案,将相关事项全部依法依规赋予园区,原则上法律法规未禁止、国家部委未限制,《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内的行政职权均应主动赋予,坚持“应赋尽赋”的原则,把园区管理发展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各项行政审批及管理权限赋足赋到位。

(二)坚持应领尽领。园区根据《泸溪县园区赋权指导目录》,主动提出具体认领事项清单,做好事项承接工作方案,确保赋权事项接得住、办得好,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原则上,园区赋权事项应领尽领,对确实因条件不具备、无法承接或承接后难以保障正常运转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园区专属区域“园区审批服务

绿色通道”集中办理。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赋权目录。依据《湘西自治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了《泸溪县园区赋权指导目录》(附件1)并经县政府同意，明确了直接赋权、委托行使、服务前移、审批直报等赋权方式，全县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

(二)严格开展赋权。为确保赋权事项的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服务环节依法赋权到位，县直各赋权部门要与园区签订赋权事项交接书(附件2)或委托书(附件3)。对于直接赋权的事项，县直赋权部门按照《泸溪县园区赋权指导目录》与园区签订赋权事项交接书；对于委托行使的事项，县直赋权部门与园区签订赋权事项委托书，对于服务前移的事项，要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作用，实行“园区事集中办”；对于审批直报的事项，要积极按照省直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抓好落实。今后，园区对《泸溪县园区赋权指导目录》未覆盖的事项提出赋权需求时，要坚持全链条闭环审批服务理念，按照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市场准入与企业经营类、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类、园区管理与服务类分类进行梳理，明确赋权方式，作为本地区特色赋权事项报同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方可赋予。

(三)优化审批流程。园区要围绕园区事“一件事一次办”的目标，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全面开展事项的流程再造，开展减证便民，逐项编制审批服务流程图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县直赋权部门负责指导园区精简办事流程，简化手续材料，编制办事指南，推进事项线下和线上同质办理。线下，所有赋权事项进驻窗口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线上，所有赋权事项进入“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行“一网通办”。要实现政务服务“好差评”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要不断完善窗口办、网上办、自助办、一次办、就近办、帮代办等多元化办事格局，要真正提高园区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

(四)加强指导服务。县直赋权部门要加强对园区赋权承接工作的指导和帮助，对专业性强，承接条件要求高的事项，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做

好工作衔接及时解决赋权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每个赋权事项园区都能按要求正常开展业务。原则上园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依法实施赋权事项，县直赋权部门在园区承接工作的过程中，应设立过渡期，在园区单独行使所赋权事项之前，继续做好相关业务办理，确保不因赋权工作影响群众办事，促进赋权事项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实现赋权事项顺利移交园区实施。县直有关单位要根据赋权事项目录，认真做好相关权力事项的赋权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确保相关权力事项所有环节依法依规赋权到位。园区要主动对接，依法依规承担承接事项职责，接受指导和监督。

(五)完善配套举措。对直接赋权的事项，园区可使用“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办理，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对委托行使的事项，可采取“见章盖章”方式行使，各级各部门应充分认可园区作出的审批服务决定，原则上不再作任何实质性的审查审核。积极探索推行园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现一枚公章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园区赋权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确保不缺位、不越位。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织集中开展向园区赋权工作是深化“放管服”“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重要要求，是助推园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时间紧、任务重，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人员专门抓，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统筹推进赋权事项领取承接工作，确保工作及时落实到位。

(二)加强责任监管。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赋权工作的承接和运行要进行重点跟踪，对未按要求完成赋权工作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严重滞后的将上报县政府约谈责任部门的主要领导。

附件：1.泸溪县园区赋权指导目录

2.园区赋权事项交接书(模板)

3.园区赋权事项委托书(模板)

附件1

泸溪县园区赋权指导目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责任单位	事项类型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一、土地供应与项目推进类(56项)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000115012000(主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	行政许可	√		√			
2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3000	自然	行政许可	√		√			
3	建设用地供地审查	000115057000	自然	行政许可	√	√				
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000117011000	自然	行政许可	√		√			
5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自然	行政许可	√	√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000115001000	自然	行政许可	√	√				
7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000115002000	自然	行政许可	√	√				
8	出让土地使用权按现状转让	430115048W00(主项: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许可)	自然	其他行政权力	√	√				
9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431015043W00	自然	其他行政权力	√	√				
10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000715002000	自然	行政确认	√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000116055000	生态	行政许可	√			√		
1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00016413900Y	自然	行政许可	√					√
13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000164116000	自然	行政许可	√		√			
14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430168003W00	文旅	行政许可	√					√
1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000154004000	气象	行政许可	√					√
16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000154001001	气象	行政许可	√			√		
17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000154001002	气象	行政许可	√			√		
18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431004129W00(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发改	其他行政权力	√		√			
19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改	其他行政权力	√		√			
20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上限值审查	431013014W00	财政	其他行政权力	√			√		
2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431004110W00(主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查)	发改	其他行政权力	√		√			
2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32004404W00	发改	公共服务	√		√			
23	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代建合同备案	432004403W00	发改	公共服务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责任单位	事项类型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24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审批	430104001W00	发改	行政许可	√		√		
25	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竣工验收	431017001W00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		√		
2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430117080W00	住建	行政许可	√		√		
2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000117052000	住建	行政许可	√			√	
2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000117010000	住建	行政许可	√				√
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000117006000	住建	行政许可	√			√	
30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000117051000	住建	行政许可	√			√	
31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000117027000	住建	行政许可	√		√		
32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000117028000	住建	行政许可	√		√		
3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000117016000	住建	行政许可	√		√		
3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000117023000	住建	行政许可	√		√		
35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001017007000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		√		
36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431017369W00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			√	
37	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431017357W00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	√			
38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431017281W00(主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		√		
39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431017325W00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			√	
40	建筑工程(含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燃气设施工程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等)竣工验收备案(含档案验收)	001017006000(主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			√	
41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431017367W00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		√		
42	权限内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431017228W00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		√		
43	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430617042W0Y	住建	行政检查	√			√	
4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000717008000	住建	行政确认	√			√	
45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设计审查	430199009W08	住建	行政许可	√			√	
46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查	430199012W0D	住建	行政许可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责任单位	事项类型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47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报建审批	430199012W0B	住建	行政许可	√			√	
48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30199017W00	住建	行政许可	√			√	
49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事项的审批	430199009W0Y	住建	行政许可	√			√	
50	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及通信设施审批	430199023W00	住建	行政许可	√			√	
51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的设计审查、开工报告批准、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01W0Y	住建	行政许可	√			√	
52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	430199012W0A	住建	行政许可	√			√	
53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430199009W07	住建	行政许可	√			√	
54	人防工程认定	430799009W00	住建	行政确认	√			√	
55	人防施工图变更设计备案	431099013W00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			√	
56	人防工程档案备案	431099017W00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			√	
二、市场准入与企业经营类(40项)									
57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3000	市监	行政许可	√			√	
58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4000	市监	行政许可	√			√	
5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000131005000	市监	行政许可	√			√	
60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000131024000	市监	行政许可	√		√		
61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430131056W00	市监	行政许可	√	√			
62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000131023000	市监	行政许可	√		√		
63	化妆品生产许可	000172001000	市监	行政许可	√				√
64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000172003000	市监	行政许可	√				√
65	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000172004000	市监	行政许可	√				√
66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000172005000	市监	行政许可	√			√	
67	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000172009000	市监	行政许可	√				√
6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000172028000	市监	行政许可	√			√	
69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000172030000	市监	行政许可	√				√
70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000131012000	市监	行政许可	√			√	
71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备案	431031034W00	市监	其他行政权力	√			√	
72	广告发布登记	000131006000	市监	行政许可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责任单位	事项类型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73	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申报名称	431031082W00	市监	其他行政权力	√	√			
74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和生产企业、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431072056W00	市监	其他行政权力	√				√
75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移出、异议的处理	431031085W00	市监	其他行政权力	√			√	
76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431031090W01	市监	其他行政权力	√	√			
77	申请增加、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431031090W02	市监	其他行政权力	√	√			
78	权限内备案事项	431031091W00	市监	其他行政权力	√		√		
79	股权出质设立	000731002000	市监	行政确认	√			√	
8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000109026000	公安	行政许可	√			√	
8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000120202000	农业	行政许可	√				√
82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000116057000	生态	行政许可	√			√	
8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431016005W00	生态	其他行政权力	√			√	
8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000122011000	公安	行政许可	√			√	
85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	000122010000	文旅	行政许可	√				√
86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二级及部分专业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000117054002	住建	行政许可	√				√
87	抵押权登记	000715001014	自然	行政确认	√			√	
88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000130001000	税务	行政许可	√				√
89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000130002000	税务	行政许可	√				√
90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000130003000	税务	行政许可	√			√	
91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000130004000	税务	行政许可	√			√	
92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000130005000	税务	行政许可	√			√	
93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000130006000	税务	行政许可	√			√	
94	纳税信用复评	000730013000	税务	行政确认	√			√	
95	纳税信用补评	000730014000	税务	行政确认	√			√	
96	纳税信用修复	000730016000	税务	行政确认	√			√	
三、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类(20项)									
97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000104003000	商务	行政许可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责任单位	事项类型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98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事项	000704001000	商务	行政确认	√				√
99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备案	431021015W00	商务	其他行政权力	√		√		
10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00011400700Y	人社	行政许可	√			√	
10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00011400600Y	人社	行政许可	√		√		
102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008003	人社	公共服务	√			√	
103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002014008010	人社	公共服务	√			√	
104	创业补贴申领	002014105001	人社	公共服务	√			√	
105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002014105002	人社	公共服务	√			√	
106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002014106005	人社	公共服务	√			√	
107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002014201001	人社	公共服务	√			√	
108	生活费补贴申领	002014201002	人社	公共服务	√			√	
1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00201420200Y	人社	公共服务	√			√	
110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002014205001	人社	公共服务	√				√
111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002014205002	人社	公共服务	√				√
112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申请	002014205003	人社	公共服务	√				√
113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002014207005		公共服务	√				√
114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432014202W00	人社	公共服务	√				√
115	申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432014203W00	人社	公共服务	√				√
116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000717009000	住建	行政确认	√			√	
四、园区管理与服务类(39项)									
1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000131011000	市监	行政许可	√			√	
118	受理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告知	431031012W00	市监	其他行政权力	√			√	
1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000123020000	卫健	行政许可	√			√	
12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000125049000	消防	行政许可	√			√	
121	火灾事故调查	000725007000	消防	行政确认	√			√	
122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000117025000	住建	行政许可	√	√			
123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430117059W00	执法	行政许可	√	√			
12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000117057000	住建	行政许可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责任单位	事项类型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25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000117022000	执法	行政许可	√	√			
1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000117015000	住建	行政许可	√		√		
12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000117014000	执法	行政许可	√			√	
128	建筑工地围挡广告设置审批	000117017000(主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执法	行政许可	√		√		
12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000117020000	住建	行政许可	√			√	
130	城市道路照明拆迁审批	431017194W00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			√	
131	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431017368W00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			√	
132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431017346W00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			√	
133	公租房租金收缴	001017009000	住建	其他行政权力	√	√			
134	白蚁防治	432017406W00(主项: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及灭治、防治)	住建	公共服务	√			√	
135	对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检查	430617009W00	住建	行政检查	√			√	
136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002014005001	人社	公共服务	√			√	
137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002014005002	人社	公共服务	√			√	
138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1	人社	公共服务	√			√	
139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002014002002	人社	公共服务	√			√	
140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3	人社	公共服务	√			√	
141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4	人社	公共服务	√			√	
142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002014002005	人社	公共服务	√			√	
143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002014001001	人社	公共服务	√			√	
144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3	人社	公共服务	√			√	
145	参保单位注销	002014001004	人社	公共服务	√			√	
146	职工参保登记	002014001005	人社	公共服务	√			√	
14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002014001006	人社	公共服务	√			√	
148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002014003001	税务	公共服务	√			√	
14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002014003002	税务	公共服务	√			√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责任单位	事项类型	赋权对象	赋权方式			
					省级园区	直接赋权	委托行使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150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002014003003	税务	公共服务	√			√	
151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002014003004	税务	公共服务	√			√	
152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002014003005	税务	公共服务	√			√	
153	工资集体协商协议审查备案	002014301002(主项:集体合同审查)	人社	公共服务	√			√	
154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000709001000	公安	行政确认	√			√	
155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开具	000730001000	税务	行政确认	√			√	

附件2

园区赋权事项交接书(模板)

赋权机关： 法定代表人： 赋权机关责任：
 被赋权机关： 法定代表人： 被赋权机关责任：
 赋权范围及赋权事项： 见附件 本交接书一式三份：赋权机关、被赋权机关、本
 赋权权限： 见附件 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一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双方权利义务： 赋权机关(盖章) 被赋权机关(盖章)
 赋权机关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赋权机关权利义务：
 双方法律责任： 附件：××单位赋予××园区行使有关权限事项清单

附件

××单位赋予××园区行使有关权限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部门	赋权方式			监督部门	备注
						直接赋权	服务前移	审批直报		

附件3

园区赋权事项委托书(模板)

委托机关: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被委托机关: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范围及委托事项: _____ 见附件 _____

委托权限: _____ 见附件 _____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_____

委托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双方责任: _____

委托机关责任: _____

被委托机关责任: _____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赋权机关、被赋权机关、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被委托机关(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单位委托××园区行使有关权限事项清单

附件

××单位委托××园区行使有关权限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赋权部门	承接部门	赋权方式	监督部门	备注
						委托行使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泸溪县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小组的 通 知

泸政办函〔2021〕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泸溪县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谢翔宇 县委副书记、
县人民政府县长常务副组长:饶碧宇 县委常委、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杨俊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印有方 县政府办主任

谢伯清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 峰 县发改局局长

王必好 县科技工信局局长

李 勇 县财政局局长

张明永 县人社局局长

杨建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毓山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局长

杨世友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唐保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茂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 函 县水利局局长
彭顺田 县商务局局长
杨乾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本才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罗成军 县政府办金融办主任
张林立 县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向本兴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彭 逾 中国人民银行泸溪县支行行长
郭 干 国网泸溪供电公司总经理
郑德孝 县发改局党组成员、优化办主任
朱 彦 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11个乡镇长

协调推进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谢伯清兼任办公室主任,张榜中任办公室副主任。从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等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建专班,集中在县发改局办公。

今后,协调推进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推进小组办公室审核、推进小组组长批准后,由推进小组行文调整,并报县政府办备案。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落实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 考核结果的通报

泸政办函〔2021〕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2020年,全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促进了我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根据《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2020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泸办发〔2020〕24号)和《2014年州为民办实事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对相关单位进行考核验收和综合评定,现将综合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一、优秀单位

县人社局、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二、合格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妇联。

2021年,全县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把落实省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当作密切联系群众、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现代化新泸溪的根本要求,将落实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列入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泸溪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名录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设置和水资源保护工作,根据《湖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70号)和《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工作的函》(湘水函〔2020〕91号)要求,经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县千人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进行公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县共有37处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地,其中千吨万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3处,千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34处。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主体,须严格依照《湖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落实相关保护性工作要求;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依法依规协同做好水源地有关保护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附件:1.泸溪县千吨万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名录

2.泸溪县千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名录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1:

湘西州千吨万人农村供水工程名录

序号	工程名称	水厂位置			设计供水规模(m ³ /d)	设置净化设施(是/否)	设置消毒设施(是/否)	水源地名称	水源位置			水源类型(水库/河流/山溪/地下水/其它)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县市区	乡镇	村					县市区	乡镇	村					
一	泸溪县				12800											
1	合镇中水工程 水集供水工程	泸溪县	合水镇	合水镇社区	1300	是	是	合镇中水工程水源地、合镇中水工程水源地、合镇中水工程水源地	泸溪县	合水镇	合水镇社区、合镇社区	地下水、山溪	合水镇水利服务站	18074307709		
2	兴场集供水工程 隆镇中水工程	泸溪县	兴场镇	兴场镇社区	1500	是	是	兴场镇中水工程水源地、兴场镇中水工程水源地、兴场镇中水工程水源地	泸溪县	兴场镇	兴场镇社区、隆镇社区	水库、地下水	兴场镇水利服务站	13100276056		
3	浦镇中水工程 市集供水工程	泸溪县	浦市镇	浦市镇社区	10000	是	是	浦市镇中水工程水源地、浦市镇中水工程水源地、浦市镇中水工程水源地	泸溪县	浦市镇	浦市镇社区、市岩溪村	河流、水库	浦市镇人民政府	0743-4611241		

附件2

湘西州千人农村供水工程名录

序号	工程名称	水厂位置			设计供水规模(m ³ /d)	实际供水人口(人)	设置净化设施(是/否)	设置消毒设施(是/否)	水源地名称	水源位置			水源类型(水库/山溪/地下水/其它)	管理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县区	乡镇	村						县区	乡镇	村				
一	泸溪县				8385	73271										
1	合水镇新桥村七组蓄鱼塘饮用水工程	泸溪县	合水镇	新桥村	120	1016	否	否	泸溪县合水镇新桥村七组蓄鱼塘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合水镇	新桥村	地下水	新桥村村委会	18074307709	
2	石榴坪乡碧溪村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石榴坪乡	碧溪村	150	1352	是	是	泸溪县石榴坪乡碧溪村集中供水工程新寨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石榴坪乡	碧溪村	水库	碧溪村村委会	18774305562	
3	兴隆场镇五里坪村供水工程	泸溪县	兴隆场镇	五里坪村	300	2712	是	否	泸溪县兴隆场镇五里坪村供水工程山泉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兴隆场镇	五里坪村	引泉	五里坪村村委会	13100276056	
4	兴隆场镇三冲坪村2-7组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兴隆场镇	三冲坪村	265	2432	否	否	泸溪县兴隆场镇三冲坪村2-7组集中供水工程天堂垅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兴隆场镇	三冲坪村	天堂垅水库	三冲坪村村委会	13100276056	
5	兴隆场镇都里坪村1-2组供水工程	泸溪县	兴隆场镇	都里坪村	140	1261	否	否	泸溪县兴隆场镇都里坪村1-2组供水工程山泉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兴隆场镇	都里坪村	引泉	都里坪村村委会	13100276056	
6	达岚镇麻坪村1、2组供水工程	泸溪县	达岚镇	麻坪村	120	1065	否	否	达岚镇麻坪村1、2组供水工程机井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达岚镇	麻坪村	地下水	麻坪村村委会	13574345369	
7	小章乡川洞村一二组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小章乡	川洞村	140	1243	否	否	小章乡川洞村一二组集中供水工程山泉水水源地	泸溪县	小章乡	川洞村	引泉	川洞村村委会	13789335181	
8	浦市镇毛茂田村四组毛茂田供水工程	泸溪县	浦市镇	毛茂田村	110	1332	否	否	泸溪县浦市镇毛茂田村四组毛茂田供水工程机井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浦市镇	毛茂田村	地下水	毛茂田村村委会	13574379587	
9	浦市镇高桥村1-3组供水工程	泸溪县	浦市镇	高桥村	140	1253	否	否	泸溪县浦市镇高桥村1-3组供水工程乌金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浦市镇	高桥村	水库	高桥村村委会	13574379587	
10	兴隆场镇武堰村1组供水工程	泸溪县	兴隆场镇	武堰村	135	1200	否	否	泸溪县兴隆场镇武堰村1组供水工程机井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兴隆场镇	武堰村	地下水	武堰村村委会	13100276056	
11	兴隆场镇密灯村4-6组密灯供水工程	泸溪县	兴隆场镇	密灯村	230	2105	否	否	泸溪县兴隆场镇密灯村4-6组密灯供水工程机井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兴隆场镇	密灯村	地下水	密灯村村委会	13100276056	
12	兴隆场镇密灯村1-3组木坨供水工程	泸溪县	兴隆场镇	密灯村	165	1500	否	否	泸溪县兴隆场镇密灯村1-3组木坨供水工程机井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兴隆场镇	密灯村	地下水	密灯村村委会	13100276056	
13	兴隆场镇永兴场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兴隆场镇	下广村	550	5006	是	否	兴隆场镇永兴场集中供水工程天堂垅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兴隆场镇	上广村	水库	下广村村委会	13100276056	
14	潭溪镇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潭溪镇	潭溪社区	470	4105	是	是	泸溪县潭溪镇集中供水工程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潭溪镇	潭溪社区	水库	兴隆场镇人民政府	13574335061	
15	潭溪镇大陂流村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潭溪镇	大陂流村	200	1820	否	否	泸溪县潭溪镇大陂流村集中供水工程机井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潭溪镇	大陂流村	地下水	潭溪镇人民政府	13574335061	
16	小章乡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小章乡	小章村	410	3743	是	是	泸溪县小章乡集中供水工程机井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小章乡	小章村	地下水	小章村村委会	13789335181	

17	洗溪镇梁家潭村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洗溪镇	梁家潭村	120	1035	是	否	泸溪县洗溪镇梁家潭村集中供水工程机井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洗溪镇	梁家潭村	地下水	小章乡人民政府	13574375361
18	洗溪镇集镇供水工程	泸溪县	洗溪镇	洗溪镇社区	900	4898	是	是	泸溪县洗溪镇集镇供水工程螺蛳溪饮用水水源地、泸溪县洗溪镇集镇供水工程机井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洗溪镇	洗溪镇社区	溪水、地下水	洗溪镇人民政府	13574375361
19	洗溪镇灯油坪村一、三、四、五组饮用水工程	泸溪县	洗溪镇	灯油坪村	150	1304	否	是	泸溪县洗溪镇灯油坪村一、三、四、五组饮用水工程机井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洗溪镇	灯油坪村	地下水	洗溪镇人民政府	13574375361
20	洗溪镇八什坪村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洗溪镇	八什坪村	400	3632	是	是	泸溪县洗溪镇八什坪村集中供水工程梓木溪水源地	泸溪县	洗溪镇	八什坪村	水库	八什坪村委会	13574375361
21	石榴坪乡兰村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石榴坪乡	兰村	450	4098	否	否	泸溪县石榴坪乡兰村集中供水工程机井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石榴坪乡	兰村	地下水	洗溪镇人民政府	18774305562
22	石榴坪乡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石榴坪乡	石榴坪村	200	2275	否	否	泸溪县石榴坪乡集中供水工程机井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石榴坪乡	石榴坪村	地下水	石榴坪村委会	18774305562
23	白羊溪乡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白羊溪乡	白羊溪村	260	2313	是	是	泸溪县白羊溪乡集中供水工程机井饮用水水源地、泸溪县白羊溪乡集中供水工程鱼尾垅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白羊溪乡	白羊溪村	地下水、水库	石榴坪人民政府	18229545611
24	解放岩乡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解放岩乡	场上村	450	4002	是	是	泸溪县解放岩乡集中供水工程大口井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解放岩乡	场上村	地表浅井	白羊溪乡人民政府	15274375790
25	解放岩乡都蛮村集中供水(都蛮、万口、三房、东风)供水工程	泸溪县	解放岩乡	都蛮村	275	2505	否	否	泸溪县解放岩乡都蛮村集中供水工程河流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解放岩乡	都蛮村	河流	解放岩乡人民政府	15274375790
26	解放岩乡和兴村一、三、四组供水工程	泸溪县	解放岩乡	和兴村	185	1607	否	是	泸溪县解放岩乡和兴村一、三、四组供水工程山泉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解放岩乡	和兴村	引泉	和兴村村委会	15274375790
27	合水镇踏虎村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合水镇	踏虎村	270	2424	否	否	泸溪县合水镇踏虎村集中供水工程河流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合水镇	踏虎村	河流	踏虎村村委会	18074307709
28	合水镇晒州田村一、二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合水镇	晒州田村	120	1105	否	否	泸溪县合水镇晒州田村一、二集中供水工程山泉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合水镇	晒州田村	引泉	合水镇人民政府	18074307709
29	合水镇麻铺村一二组饮用水工程	泸溪县	合水镇	麻铺村	125	1110	否	否	泸溪县合水镇麻铺村一二组饮用水工程机井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合水镇	麻铺村	地下水	麻铺村村委会	18074307709
30	达岚镇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达岚镇	达岚镇社区	300	2908	否	是	泸溪县达岚镇集中供水工程机井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达岚镇	达岚镇社区	地下水	达岚镇社区村委会	13574345369
31	兴隆场镇彭总管村1组供水工程	泸溪县	兴隆场镇	彭总管村	130	1165	否	否	兴隆场镇彭总管村1组供水工程机井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兴隆场镇	彭总管村	地下水	兴隆场镇人民政府	13100276056
32	浦市镇都岐村1、3、4、5、6组供水工程	泸溪县	浦市镇	都岐村	105	1004	否	否	浦市镇都岐村1、3、4、5、6组供水工程山泉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浦市镇	都岐村	引泉	都岐村村委会	13574379587
33	解放岩乡利略村六组供水工程	泸溪县	解放岩乡	利略村	150	1358	否	否	泸溪县解放岩乡利略村六组供水工程山泉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解放岩乡	利略村	引泉	利略村村委会	15274375790
34	潭溪镇楠木冲村集中供水工程	泸溪县	潭溪镇	楠木冲村	150	1383	是	是	泸溪县潭溪镇楠木冲村集中供水工程河流饮用水水源地	泸溪县	潭溪镇	楠木冲村	河流	楠木冲村委会	13574335061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企业养老保险征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8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泸溪县企业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泸溪县企业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民生保障,做好我县企业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提升参保登记质量,扩大保障覆盖面,提高征缴工作效率,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湘政发〔2019〕11号)和《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下达2021年湖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参保率、缴费率和财政补助目标任务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16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完成2021年企业养老保险省定目标缺口任务2267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1362万元、灵活就业人员905万元。

二、清理及征缴对象

1.未办理基本企业养老保险登记的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2.参加灵活就业养老保险未缴费的人员。

三、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成立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饶碧宇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谢伯清、县税务局局长彭文巩、县人社局局长张明永、县财政局局长李勇为副组长,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泸溪县企业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税务局,由县税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企业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确保此次企业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顺利推进。相关单位职责分

工如下:

县政府办:统筹推进全县企业养老保险清理征缴工作,协调各部门和乡镇街道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县税务局: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养老保险征收入库等工作。

县人社局:主动做好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企业及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登记等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将未按照要求办理参保缴费的用人单位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所属未参保企业到县人社局经办机构进行参保登记,确保据实到县税务局申报并按时足额缴费(详见附件1)。

各乡镇:负责调查摸底灵活就业人员,提醒督促灵活就业人员按时足额缴费等工作(详见附件2)。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12月1日—8日)。县直各部门和乡镇要履职尽责、通力合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企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活动。通过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向缴费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广泛宣传养老保险政策,为征缴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参保登记阶段(12月8日—11日)。各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按所属行业或辖区,认真开展摸底宣传工作,对未办理养老保险的企业、个人,要求其及时到县人社局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三)征缴阶段(12月12日—15日)。县人社局经办机构将参保登记情况反馈给税务部门,各行

业主管部门、县税务局、县人社局、乡镇集中力量组织清缴,确保应收尽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县直相关单位、乡镇要把企业养老保险征缴工作作为社会稳定、为民办实事的重要工作落实做细。

(二)协调配合。企业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涉及面广、征缴难度大,各相关单位要从大局出发,精心准备,紧密配合,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

(三)加强统筹。县直相关单位和乡镇要科学统筹谋划安排工作,组织人员力量深入本行业、本

辖区开展企业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征缴任务。

(四)加强督查。为确保费款应收尽收,县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查调度和通报,严格按照方案中的时间和费额要求,做好企业养老保险费入库工作的督查考核。

附件:

- 1.行业主管单位养老保险征缴任务分配表
- 2.乡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征缴任务分配表
- 3.企业养老保险征缴工作联络人名单

附件1

行业主管单位养老保险征缴任务分配表

组别	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行业	任务金额(万元)	征缴组长及组员
第一组	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向能湖	园区所属企业	480	组长:龙学军 组员:周俐(税务局) 周泽磊(人社局) 唐梅华(财政局)
第二组	县科工信局 王必好	工业企业、通信企业	400	组长:龙学军 组员:周俐(税务局) 周泽磊(人社局) 唐梅华(财政局)
第三组	县住保中心 杨庭军	房地产企业、物业企业	60	组长:龙学军 组员:周俐(税务局) 周泽磊(人社局) 唐梅华(财政局)
第四组	县住建局 杨世友	建筑企业	50	组长:龙学军 组员:周俐(税务局) 周泽磊(人社局) 唐梅华(财政局)
第五组	县发改局 张峰	粮食系统企业	20	组长:龙学军 组员:周俐(税务局) 周泽磊(人社局) 唐梅华(财政局)
第六组	县商务局 彭顺田	商超、物流公司、农贸市场、市场服务业等企业	55	组长:龙学军 组员:张成(税务局) 周泽磊(人社局) 唐梅华(财政局)
第七组	县教体局 向显方	教育培训机构	25	组长:龙学军 组员:张成(税务局) 周泽磊(人社局) 唐梅华(财政局)
第八组	县交通运输局 杨茂军	出租车公司、客运运输企业	26	组长:龙学军 组员:张成(税务局) 周泽磊(人社局) 唐梅华(财政局)

第九组	县文旅广电局 李玉梅	KTV、网吧、书店等文化 娱乐行业和旅行社	35	组长:龙学军 组员:张成(税务局) 周泽磊(人社局) 唐梅华(财政局)
第十组	县公安局 向本兴	特种行业企业、住宿业	45	组长:龙学军 组员:张成(税务局) 周泽磊(人社局) 唐梅华(财政局)
第十一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李和华	餐饮业、特种设备行业、 个协协会会员	61	组长:龙学军 组员:杨再凤(税务局) 周泽磊(人社局) 唐梅华(财政局)
第十二组	县医保局 杜方仲	药店	25	组长:龙学军 组员:杨再凤(税务局) 周泽磊(人社局) 唐梅华(财政局)
第十三组	县卫健局 杨大松	民营医院、诊所	40	组长:龙学军 组员:杨再凤(税务局) 周泽磊(人社局) 唐梅华(财政局)
第十四组	农业农村局 唐保山	养殖业、合作社、屠宰场	40	组长:龙学军 组员:杨再凤(税务局) 周泽磊(人社局) 唐梅华(财政局)
合计			1362	

附件2

乡镇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征缴任务分配表

乡镇	人数	缴费人数按 参保人数15%测算	任务金额 (万元)	缴费组长 及组员
武溪镇	4150	1162	458	组长:刘运英 组员:田振林,戴业 辉及各乡镇分管领 导
浦市镇	2075	581	229	
洗溪镇	577	162	68	
潭溪镇	194	55	23	
兴隆场镇	274	77	32	
合水镇	233	66	27	
达岚镇	162	46	20	
白羊溪乡	77	22	10	
小章乡	87	25	11	
石榴坪乡	106	30	13	
解放岩乡	119	34	14	
总计	8054	2260	905.00	

附件3

企业养老保险征缴工作联络人名单

单位	分管领导	联系方式	联络员	联系方式
县人社局	刘运英	18974347219	周泽磊	13762105313
县税务局	龙学军	13487834705	邓秀枝	13707435632
泸溪高新区管委会	杜远慧	15580506189	刘小霞	19974398388
县科技工信局	罗通哲	18974376663	谭明娟	13762125892
县住保中心	谢春飞	13037425050	杨琴	15580507077
县住建局	杨宏志	18974348808	杨艳	15074355276
县发改局	龚仁	18974388882	赵海丽	15007438204
县商务局	张航	13319633345	杨涛	13517435339
县教体局	胡建中	13974395976	杨廷国	15174328680
县交通运输局	覃选生	13974345503	杨长英	13762145303
县文旅广电局	杨永保	13574345288	李萍	13365837260
县公安局	向本兴	13974395322	杨宏全	1527433521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小华	13787435879	金裕源	13762159873
县医保局	罗云结	13787935508	曾春燕	13467995288
县卫健局	施斌	13574325388	欧垚	15174395427
县农业农村局	姚茂泉	13974305318	符兴铁	13574335285
武溪镇	李早发	13974395219	胡晨宇	15074350505
浦市镇	田庆	13574328332	杨硝	15116314349
洗溪镇	李昞	18674348987	姜勇	15174335055
潭溪镇	杨泽勇	18942038118	杨亮	17774347979
兴隆场镇	姜硕	15174315678	张友葆	15274375434
合水镇	谭杰	15874360455	李岱峰	13467995738
达岚镇	杨浏洋	13574325408	张伟	18374345352
白羊溪乡	刘杰	13762105999	曹水玲	18874355640
小章乡	李杰	18074378330	张虎贲	18569739972
石榴坪乡	陈军	15874353763	向涛	17775930728
解放岩乡	莫顺柳	15200759397	陈浩	15274345120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烟叶生产工作助推 乡村振兴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8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稳定发展,促进烟农增收,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

为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扛牢粮食生产责任,鼓励烟稻轮(连)作生产,助推我县烟叶产业持续

意,现就做好2022年烟叶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2年全县烟叶指导性计划种植1.5万亩,指令性计划种植1.2万亩,收购B3F、X3F及以上等级烟叶2.4万担,增加晚稻产量1600吨以上,实现烟农烟稻收入4000万元以上,烟叶税600万元以上,烟草税3000万元以上。

二、产业政策

(一)烟草部门促烟政策

收购政策、生产投入补贴、专业化烘烤补贴、育苗物资补贴、烟基项目等促烟政策,以上级烟草部门正式文件为准。

(二)县级生产扶持政策

1.烟税分成。当年实现入库的烟叶税单列到乡镇,以县定收购目标为基数,完成基数的烟叶正税县、乡镇按6:4比例分成;未完成的,每减少一个百分点,烟税返给乡镇的比例相应减少一个百分点。提取总烟叶税10%用于烟叶生产技术培训、烤房维修改造维护、烟基项目管护、育苗大棚维修、专业化烘烤及烟办工作经费,其中烟办工作经费20万元。

2.生产奖补。当年收购入库的B3F、X3F及以上等级烟叶每担补贴120元;实施两段假植壮苗每亩补贴100元;实施烟稻连作每亩补贴100元;2022年1月20日前按技术规程冬翻的种烟土地,每亩补贴40元。

3.烟叶保险。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的范围及金额,对合同内烟叶种植面积购买自然灾害保险,实行灾后救助,降低烟农生产风险。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农业副县长为副组长,各涉烟部门、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烟叶产业建设领导小组。各涉烟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我县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乡镇要组建得力的烟叶生产工作班子,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安排一名班子成员为烤烟生产工作分管领导,抽调3-5名骨干力量专抓烤烟生产,及时将任务分解到村组,落实到农户和地块,确保完成指令性任务,力争完成指导性任务,严禁虚报面积,预约面积要求2021年12月底完成,配肥任务要在春节前全面完成;县烟办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保障机制,制定政策措施,协调各部门推动烟叶产业工作,落实目标考核;县烟草局要发挥主体作用,统一落实标准化生产技术,抓实合同种植面积,夯实生产各个环节,规范烟叶收购,优质服务烟农,保障烟农正常利益;其它部门要在资金贷款、电力保障、气象预报、生产保险和收购环境等方面给予全力配合支持。

(二)稳定基本烟农。一是“巩固老烟农”。继续

加强土地流转的引导工作,探索流转的有效方式,确保烟农种烟规模效益最大化,稳定现有烟农;二是“发展规模户”。依靠乡镇村社区组织和烟叶专业合作社协调,用政策优惠、技术支持和烟基项目倾斜等措施,鼓励老烟农扩大种植规模,增加种植面积,引导培育户均种烟30-50亩的“以烟为主、精于种烟”的职业烟农,对申请种植50亩以上的新户,须经烟草局综合评定,具备相应的经济实力、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设施资源条件后方可安排种植计划与合同;三是“劝返打工户”。积极宣传收购政策和扶持政策,将烟叶产业与教育强县有机融合,鼓励有子女在校读书的打工户返乡种烟,既能发家致富,又能兼顾子女教育,培养更多年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守诚信的本地烟农,建立基本烟农队伍。

(三)巩固基本烟田。将2万亩基本烟田纳入国土空间产业总体规划,建立合理耕作制度,建立科学的粮烟轮(连)作制度,建立基本烟田保护制度,科学处理好粮烟关系,探索种烟大户与种粮大户深度协作的新型模式,打好基本烟田“建、管、用”组合拳,推进基本烟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实现基本烟田长久管护,永久受用。

(四)落实标准技术。建立健全技术服务体系,推动烟叶标准化生产技术措施落细落实。一是建立片区联系服务管理体系。全县设立5个网格化片区,以网格片区为基本单位,全面推行片区管理模式,每个片区明确一位乡镇分管领导、一名乡镇抓烟专干,县烟办和烟草明确一名领导、一名网格员和一名技术员负责督促片区的烟叶生产工作及技术指导培训,对烟农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管理和服 务;二是组建技术服务团队。按照返聘、临聘、外请等形式组建一支3-5人烟叶技术团队,负责编写技术方案,形成适宜我县生态条件的烟叶生产技术框架和技术标准,及时指导应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三是围绕烟叶质量核心,突显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狠抓烟田翻耕、育苗管理、两段假植、中耕培土、平衡施肥、病害防治、科学烘烤、专业分级等技术措施落实,技术入户率要求达到100%,技术措施到位率达到90%以上,办好3个300亩以上精益烟叶生产示范片。

(五)加强烟基建设。加大财政资金和整合资金的投入力度,积极争取行业建设资金,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烟基建设向重点乡镇、重点村倾斜,主要用于烟基路配套建设、新建密集烤房(包含主体建设、设备配套)、购置烟夹、维修烤房等。2022年按照烤房跟着面积走,烤房跟着集中连片走的实用、够用的工作要求,坚持“公路边、公家

地、公共用、公家管”四公原则,按实际需求新建一批新型密集烤房。继续加强烟基设施管护,确保已建设施发挥长久效益。

(六)优化产业服务。规范壮大烟叶专业合作社,健全“公司+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完善专业化服务内容,提升专业化服务质量,鼓励合作社依托烟草产业独立探索发展自主经营,拓宽合作社专业化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突出机耕冬翻、两段式育苗假植、揭膜培土、植保综合防治、专业化烘烤、烤后烟叶分级等服务,降低烟农生产成本,增加烟农收入。

四、督查考核

加大考核力度,将烟叶生产工作列入县人民政府对各涉烟单位的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严格兑现奖惩。由政府办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组成联合督查考核组,分3个时间段督查考核,确保督查考核到部门、到乡镇、到岗位,重点考核生产准备、大田

管理、防灾减灾、烟叶烘烤等工作。允许完成县分任务的乡镇从烟叶税分成中提取10%,用于奖励基层抓烟工作(此项奖金由各乡镇具体负责),对完成指令性任务的乡镇,每增加落实一亩奖励50元;完成指导性任务的乡镇,在指令性任务的基础上每增加落实一亩奖励100元,对超额完成收购任务的乡镇,超过收购任务数的担数部分,烟叶税全额返还给乡镇。对因组织不力、措施不当,导致工作滞后的乡镇和部门责任人分别采取约谈提醒、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问责(烟办负责起草乡镇和部门考核细则,烟草局负责起草烟叶生产人员考核细则,提交县烟叶产业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执行)。

附件:2022年各乡镇烤烟生产考核任务分配表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2022年各乡镇烤烟生产考核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考核任务		
		指令性计划种植面积(亩)	指导性计划种植面积(亩)	烟稻连作面积(亩)
1	浦市镇	2800	3500	1650
2	兴隆场镇	2600	3300	1450
3	洗溪镇	1800	2200	600
4	合水镇	1000	1300	200
5	达岚镇	800	1000	100
6	白羊溪乡	700	900	
7	潭溪镇	500	700	
8	石榴坪乡	500	600	
9	小章乡	500	600	
10	武溪镇	400	450	
11	解放岩乡	400	450	
合计		12000	15000	4000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 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9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泸溪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贯彻落实。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泸溪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方案

据州气象部门预报,2021年12月下旬至2022年1月下旬,我州可能出现阶段性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降温强度较大,最低气温达到 -5°C 至 -3°C ,部分区域特别是高寒山区将出现较为严重的覆冰、覆雪现象。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稳定,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方案〉的通知》(州政办函〔2021〕112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理念,全面完善应急预案,积极主动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确保一旦发生灾害,能够及时、妥善地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坚决实现保民生、保安全、保供应、保畅通的“四保”工作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监测预报预警。密切关注灾害性天气动向,加密分析预报和预警预报频次,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监测信息。(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等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各乡镇人民

政府配合组织实施)

(二)及时扫雪除冰。开展全城乡供电线路、供水管道和道路扫雪除冰工作,确保全县正常供电、供水、主要道路畅通。(县电力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指挥部成员单位统筹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组织实施)

(三)维护交通秩序。组织抓好冰雪天气的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指挥,落实疏导、管制、分流等相应的管控措施,保障主要交通干道的畅通与安全,抓好抢险救灾物资调运;维护春运交通运输秩序等。(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单位配合组织实施)

(四)搞好应急救援。组织全县相关专业力量,组建机关应急救援突击队,协调武警、民兵、志愿者和社会各方力量,听从县指挥部安排对重点地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进行突击扫雪除冰,搞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和供电、供水、通讯、视频设备故障检查、维修、抢修等工作,对危险区域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援和转移。(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电力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牵头,其他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组织实施)

(五)组织市场保供。组织指导电力、燃气、生活用水生产、供应和使用,协调成品油和燃气保障

供应,及时掌握灾区群众的生活困难和需要,监测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保障粮食、蔬菜、肉类、日用品等民生重要物资的市场供应以及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县科技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等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组织实施)

(六)抓好医疗防疫。抓好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疫情监控信息和防控意见;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救灾药品、器械监管和供应。(县卫健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疾控中心等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组织实施)

(七)宣传报道引导。组织抓好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一旦发生灾情,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发展趋势及防御对策相关信息;密切关注县内外舆情,加强舆论引导。(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等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组织实施)

三、应急响应机制

综合考虑天气形势、交通运输影响情况、水电气及农副产品等供应保障情况,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I级)共四级应急响应。

(一)IV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应启动IV级响应:(1)预计县内积雪深度在5厘米以上,或出现雨淞、冰凌或道路结冰,或日平均气温连续5天在0℃以下,且雨雪天气持续。(2)造成境内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对居民出行产生较大影响。(3)造成境内电力设施破坏,对本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4)造成境内主要城镇城区交通或供水中断,气源供应紧缺,或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响应行动: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发改、公安、交通运输、电力、科技工信、住建、农业等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巡查重点部位、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抢险救灾。

(二)Ⅲ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应启动Ⅲ级响

应:(1)境内积雪深度在10厘米以上,或出现直径5毫米以上的雨淞、冰凌或道路结冰厚度在1厘米以上,或日平均气温连续8天在0℃以下,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2)造成境内高速公路或国道省道严重受阻或中断,致使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大量旅客滞留,产生较大社会影响。(3)造成境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对本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较大威胁。(4)造成城区大范围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造成某乡镇境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响应行动: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发改、公安、交通运输、电力、科技工信、住建、农业等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巡查重点部位、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抢险救灾。协调宣传、文旅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灾害防御信息以及应对灾害的工作情况,引导公众主动、积极防灾抗灾。

(三)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应启动Ⅱ级响应:(1)境内积雪深度在20厘米以上,或出现直径10毫米以上的雨淞、冰凌或道路结冰厚度在2厘米以上,或日平均气温连续10天在0℃以下,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2)造成县内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大量旅客滞留,产生重大社会影响。(3)造成境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对本地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重大威胁。(4)造成城区大范围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造成某乡镇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响应行动:县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必要时,协调驻地武警、民兵等救援力量支援抢险救灾。

(四)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条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应启动Ⅰ级响应:(1)境内积雪深度在30厘米以上,或持续3天以上积雪深度超过20厘米,或者出现直径在20毫米以上的雨淞、冰凌或道路结冰厚度在3厘米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连续12天在0℃以下,且预计雨雪天气持续。(2)造成县内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大量旅客滞留在县内,或车站

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堵塞道路通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3)造成县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全县电网减供负荷达30%以上,对全县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4)造成县内城区大范围的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全县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脱销,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严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响应行动:由县人民政府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在州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长任指挥长,常务副县长任常务副指挥长,其他副县长任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等县直有关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泸溪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县政府办:汇总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情况,督促检查县委、县政府抗灾救灾重要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联系、协调武警、消防救援等单位参与抗灾救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各项日常事务和临时交办的工作;收集汇总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灾情;传达贯彻县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督促、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受灾地乡镇人民政府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加强预案管理,指导协调成员单位编制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子预案,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督促矿山、危化等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工作,防范各类事故发生;负责提出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灾民救助安置,做好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信息发布;分析评估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危害,为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科普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灾减灾和自救意识。

县委宣传部:制定新闻宣传预案,负责应急信息新闻发布的组织和管理,按照县指挥部的指令

向社会发布应急预警信息;正确引导舆论,统一组织县融媒体中心及时跟踪报道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牵头负责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事故舆论管控工作;协助开展灾害和突发事件预防、应急、自救、互助等知识的公益宣传。

县发改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保障电力供应,协调电力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负责救灾物资计划审定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统筹安排并督促落实灾后恢复建设项目及投资;做好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县科技工信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保障通讯畅通;协调有关工业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督促做好园区、厂区及周边道路的扫雪除冰,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协调工业企业搞好市场供应,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的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加强对建筑工地扫雪除冰工作的督促检查;组织督促直管危旧公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加固,防止因灾坍塌;督促各物业及小区管理单位落实扫雪除冰工作和开展自救;根据需要,协调做好建筑工地相关作业机械、人员的征调工作;指导督促县自来水、燃气的正常营运,加强供应设施的防冻、检查、维修、抢修等工作。负责制定本级城区扫雪除冰具体工作方案,统一指挥协调主城区扫雪除冰工作,落实主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和主要桥梁的扫雪除冰工作;加强扫雪除冰专业力量建设及扫雪除冰专业设备设施配备使用、维护管理,宣传发动、监督检查沿街、沿路各单位按照环卫责任制的要求,落实扫雪除冰工作;适时组织清除树枝积雪,防止树木倒伏或折断伤人;建立救灾抢险应急小分队,加强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防冻、抢修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检查客运站场的扫雪及防冻安全工作,做好公交车辆雨雪冰冻天气的行车安全防范措施,保障旅客乘车出行安全;加强对出租车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扫雪除冰突击队,配备相应铲雪机械,负责组织国道、省道和县乡道积雪路段的清扫除冰,主要桥梁坡道冰雪的清理,做好防冻、防滑工作;储备一定数量的融雪剂,做好随时供给准备;负责加强航运船舶的安全监管,及时做好船舶停航、锚泊的安全监管,协调做好有关应急封航停渡工作,确保水上交通安全。

县公安局:负责公安自建的主次干道、重要节点视频监控与指挥部的信息共享;会同相关部门

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依法打击盗窃、哄抢救灾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受威胁重点地段和区域群众的安全转移疏散。

县交警大队:牵头负责冰雪天气的交通指挥,及时处理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道路交通事故;及时向指挥部反馈全县道路交通状况和积雪情况,并根据雪情、路况对部分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做好交通指挥疏导;提醒过往车辆主动避让扫运雪人员,对造成伤害事故的按照规定及时处理;保障运送应急物资、人员的车辆安全通畅。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救灾需要,及时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担负抢险、营救人员及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

县人武部:根据需要,牵头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扫雪除冰、抢险救灾、疏散转移安置灾民等工作。

县教体局:牵头负责督促学校做好校区及门前道路的积雪清理;负责做好学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滑防冻常识教育、紧急情况下组织实施停课措施及其他紧急行动的配合工作。

县民政局:牵头负责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的安全管理;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县财政局:牵头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应对和救灾所需资金的筹集、下拨和监督管理,做好灾后重建的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警、抗灾防御和灾后农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组织实施低温天气动物疫情综合防控措施,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及调查核实农业灾情等工作。

县卫健局:牵头负责做好全县卫生行业系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做好受灾地区和灾民安置点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及时提供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医疗卫生信息,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文旅广电局:牵头负责督促景区在冰雪灾情发生时组织游客有序安全撤离,协调开放有条件的旅游景区作为应急避险场所;做好旅游设施受损情况调查统计和灾后重建工作。

县林业局:牵头负责加强防灾减灾工作,做好林业受灾情况调查统计及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组织技术力量、有关

专家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险情分析和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牵头负责收集、分析、监测灾害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防范、消除因灾造成的环境污染;做好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组织对应急救援使用的食品、医疗器械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强制检验与计量管理;对市场活动和商品价格进行监督检查;采集市场价格信息,分析预测市场价格走向,及时打击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负责督促、协调、检查城区农贸市场及其它市场的扫雪防冻和安全防范工作,特殊情况下依法采取封市措施。

县商务局:牵头负责督促商贸、成品油经营场所、流通企业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相关企业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值班值守;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县水利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各级水域及水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评估;搞好水源调度;做好农村饮水工程的防范工作,组织实施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重建。

县红十字会:通过红十字会向国内外发出救助呼吁,组织社会募捐筹集救灾款物,协助开展救灾救济工作;必要时组织红十字会救援队参与灾区灾民赈济救援和物资发放工作。

电力公司:牵头负责保障电力供应,承担低温灾害天气电力基础设施维护、事故应急抢修;现场处置、抢险队伍支持,确保电力设施设备安全,供电畅通。

中国电信泸溪分公司、中国移动泸溪分公司、中国联通泸溪分公司:牵头负责做好灾害期间的通讯保障;负责及时组织修复因灾损坏的设施设备,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石油公司:牵头负责确保成品油市场正常供应,必要时组织流动加油车对因灾滞留车辆进行燃料补充作业。

县燃气办:牵头负责保障燃气供应,承担低温灾害天气燃气基础设施维护、事故应急抢修;现场处置、抢险队伍支持,确保燃气设施设备安全,供气畅通。

各乡镇人民政府、泸溪高新区管委会:属地负责,抓好辖内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灾害扫雪除冰、交通秩序、应急救援、市场保供、医疗防疫、宣传引导

等各项工作。

(二)强化会商研判。当县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预警或某地灾害发生,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研究部署应对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和会商结论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三)强化灾情报送。遇到突发险情、灾情,各成员单位应立即按行业归口收集处理信息,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并持续跟踪了解和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做好续报工作,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当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应包括:灾害发生时间、范围,死亡、失踪、受伤、受影响和

已转移安置的人数,救援力量出动和其他已采取的措施,交通、电力、通信、农业等受灾情况。

(四)做好应急处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研判。遇有紧急重大情况,要第一时间按程序上报,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相关责任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及时开展救援救助、安保维稳等工作,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五)严肃工作纪律。县政府督查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将对工作开展、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工作不落实、作风不务实的进行通报,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规依纪严肃问责。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媛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办,县直相关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媛媛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向本兴同志任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昌善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免去周宁同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挂职);

荣海翔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两年);

杨喜燕同志任县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原主任督学职务自然免除;

杜远慧同志任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其任职时间从2020年6月5日计算起;

邓子亮同志任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其任职时间从2020年6月5日计算起;

张梅桂同志任县重点建设项目服务中心主任,其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8日计算起;

杨官跃同志任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主任,其

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8日计算起;

舒清喜同志任县林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其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8日计算起;

吉玲锋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其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8日计算起;

张航同志任县商务局总经济师,其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8日计算起;

谢伯清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其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8日计算起;

罗成军同志任县大数据中心副主任,其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8日计算起;

张师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其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8日计算起;

王为群同志任县经济社会统计调查队队长,其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8日计算起;

免去徐朝辉同志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6日

g 地

泸 溪 政 报

LU XI ZHENG BAO

泸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4期(总第52期)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目 录

【县委、县政府文件】

- 1.关于推进清廉泸溪建设的意见
(泸发〔2021〕24号).....1
- 2.关于印发《健康泸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发〔2021〕7号).....6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1.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办〔2021〕33号).....14
- 2.关于印发《泸溪县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分工方案》的通知
(泸办〔2021〕35号).....20
- 3.关于印发《泸溪县“乡村育才聚才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泸办发〔2021〕29号).....25
- 4.关于全面落实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泸办发〔2021〕31号).....29
- 5.关于印发《泸溪县“基层党建引领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泸办发〔2021〕32号).....34
- 6.关于印发《泸溪县“乡风文明铸魂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泸办发〔2021〕33号).....41
- 7.关于印发《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打造平安中国建设泸溪样板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
(泸办发〔2021〕34号).....44
- 8.关于印发《泸溪县人民政府领导分工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72号).....72
- 9.关于调整泸溪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政办函发〔2021〕73号).....49
- 10.关于调整泸溪县土地储备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主管:泸溪县人民政府

主办: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饶碧宇

副 任: 印有方

编 委: 田继承 杨小林
李媛媛 王永富

主 编: 李媛媛

执行编辑: 覃世鸿 钱继霖
杨安强

(泸政办函〔2021〕74号)·····	50
11.关于成立泸溪县乡村“雪亮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75号)·····	75
12.关于印发《泸溪县园区赋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79号)·····	51
13.关于成立泸溪县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小组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82号)·····	60
14.关于2020年度落实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泸政办函〔2021〕83号)·····	61
15.关于公布泸溪县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84号)·····	62
16.关于印发《泸溪县企业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87号)·····	87
17.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烟叶生产工作助推乡村振兴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89号)·····	68
18.关于印发《泸溪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90号)·····	71

【人事任免】

1.关于李媛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1〕6号)·····	75
---	----